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送审稿)

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战略目标	6
第三章国土空间格局	9
第一节区域协同发展	9
第二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三节“三线”统筹划定与管控	21
第四节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4
第四章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27
第五章城乡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	31
第一节产业空间布局	31
第二节综合交通系统	35
第三节居住与公共服务	39
第五节城乡风貌塑造	47
第六节乡村振兴	49
第七节全域旅游发展	52
第八节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55
第九节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59
第六章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	67
第七章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70

第一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70
第二节中心城区用地构成和功能分区	74
第三节中心城区综合交规通划	76
第四节中心城区公服设施规划	79
第五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	85
第六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	88
第七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	91
第八节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	94
第八章规划传导	97
第一节乡镇指引	97
第二节专项规划编制要求	101
第九章规划实施与保障	103
第一节近期实施重点	103
第二节规划实施保障	104
附表	106
图集	132

第一章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大以来的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东和菏泽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郓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2条 规划原则

1. 战略引领，区域协同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突破菏泽、加快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要求，积极对接济南都市圈、济枣菏都市区，融入菏泽市空间发展格局，加强区域生态共保、产业协同、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连通。

2. 底线约束，绿色安全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底线；识别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地质安全、气候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潜在风险，针对水资源不足、采煤塌陷等风险，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地上地下格局，保障生活、生产、生态安全。

3. 以人为本，城乡融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规划全过程城乡居民公众参与。针对郓城公服设施不足、乡镇品质不高等短板弱项，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人居环境，谋划高品质生活，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公共资源配置。

4.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深入剖析郓城平原农业、工业制造、水浒文化、湿地景观等特色，保护林田水网特色农业景观格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创新集聚发展，传承和推广水浒文化品牌，营造田园湿地景观风貌，构建符合郓城特色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路径。

5. 多规合一，面向实施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郓城县国土空间规划体

系，同步推进县镇两级总体规划编制，统筹推进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城市特色等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健全县级总体规划对乡镇级总体规划和县级专项规划的传导落实机制。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合理确定近期规划目标，明确近期重点项目库，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刚弹并举、近远结合，确保规划可落地、可实施。

第3条 规划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

2. 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

3. 相关标准规范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山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报批稿）》《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的通知》等。

4. 上位及相关规划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山东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郓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郓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郓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等。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郓城县域范围，包括郓州街道、唐塔街道、丁里长街道、张营街道、双桥镇、武安镇、黄安镇、唐庙镇、郭屯镇、南赵楼镇、黄泥冈镇、杨庄集镇、程屯镇、潘渡镇、侯咽集镇、黄集镇、李集镇、玉皇庙镇、张鲁集镇、水堡乡、陈坡乡、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共4个街道16个镇2个乡1个省级经开区，总面积1633.2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县级人民政府必须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违反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严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擅自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第二章战略目标

第7条 城市性质

黄河中下游产城融合与乡村振兴示范县、山东省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与特色民营经济聚集地、鲁西南交通枢纽和新兴商贸物流城市、全国知名的水浒文化旅游名城。

第8条 发展目标

以“水浒名城、鲁南引擎、希望田野”为目标愿景，着力推动郓城县在城市能级、文化品牌、产业发展、城乡风貌等方面全面提升。

2025年，改善人居环境和城乡风貌，推进全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产城融合和乡村振兴方面作出示范；加快推进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加大采煤塌陷地整治修复，推进旅游设施建设，打造全国水浒文化旅游名城与鲁西南地区交通枢纽。

2035年，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建成黄河中下游产城融合与乡村振兴示范县、山东省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与特色民营经济聚集地；交通枢纽地位得到巩固，国际旅游人次大幅提升，建成鲁西南交通枢纽和新兴商贸物流城市、全国知名的水浒文化旅游名城。

2050年，力争建设成为鲁西南区域中心城市，世界知

名的水浒文化旅游名城，黄河中下游产城融合与乡村振兴样板县。

第9条 发展规模

1. 人口发展

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约束，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依据，规划至2035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为120-130万，城镇化水平达到60%以上，城镇人口约80万。考虑旅游、短期务工等流动人口服务需求，按照150万实际服务人口配置市政、交通、公服等基础设施。

强吸引，优结构，补设施。紧抓政策机遇，推进国家级返乡创业试点县建设，吸引外流人员返乡创业；强化产业支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吸引外来适龄劳动力及高端人才就业。全面推进高中义务教育、职业培训教育，优化人口素质结构。补足各类公服设施，重点增加养老设施供给，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

2.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203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15平方公里左右，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20%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88平方公里。至2035年至少盘活存量用地12平方公里，增存比约为1:1。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由273平方米/人下降至251平方米

/人，建设用地地均产出由现状 1.36 亿元/平方公里提升至 2.00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

第10条 指标体系

落实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与品质三大方面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指标体系，共 33 项，其中约束类指标 5 项。（见附表）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11条 融入黄淮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共治

落实山东省及国家沿黄发展战略，强化沿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联合上下游城市推进黄河滩区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共同治理黄河下游“二级悬河”，共建黄河流域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积极参与黄河“高村-陶城铺”段清淤治沙工程，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台前县协同确定滩区用途管制分区，推进滩区湿地生态修复。

加强淮河流域水环境保护，与菏泽市、鄄城县、巨野县共同推进洙赵新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梁山县、嘉祥县共同推进梁济运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农田林网建设，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提高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进水资源保护，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工业项目，减少地下水超采。

第12条 建设对接区域的三大产业集群

以鄄城县化工产业园为载体，依托旭阳化工、富海能源等领军企业建设国家级示范产业园，推进传统化工产业

向园区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重点培育精细化工、高端化工等相关产业，打造鲁西南特色煤化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以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为载体，承接北京、济南等地装备制造产业转移，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特种车辆整车制造产业，加快推进装备制造和工业信息技术深度集合，提高装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突出智能化、高端化，大力开展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打造鲁西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围绕中心城区及四个重点镇，规划建设电商物流产业园，整合现状淘宝村资源，依托农副产品、木材家居、纺织服装等优势产品，开展线上线下协同运营，建设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打造鲁西南电子商贸物流产业集群。

第13条 与梁山、东平、阳谷联合打造水浒文化品牌

联动区域水浒文化旅游资源，共建大水浒旅游平台，提升“水浒故里”品牌能级，共同打造与泰山文化、孔孟儒家文化齐名的水浒文化品牌。

建设水浒旅游门户：依托京九高铁、鲁南高铁优势，于郓城高铁站设置旅游集散中心，推出水浒主题旅游班车专线，实现交通快速接驳、一站式体验。

打通水浒旅游环线：依托国道 220、省道 254 打造水浒

旅游大道，与省道 242、省道 246 共同形成水浒旅游环线，串联水浒好汉城、水泊梁山风景名胜区、东平湖风景名胜区、景阳冈旅游区等核心水浒旅游景点。

完善水浒旅游产品：以四县现有重要水浒景区为核心，推出宋金河、东溪湿地、宋江湖等水上旅游项目，丰富水浒旅游体验。

第14条 强化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区域交通联系

积极融入国家高铁网络。依托京九高铁建设实现南北向快速通达北京、菏泽、合肥等主要城市；积极争取京九高铁与鲁南高铁联络线，实现与京沪高铁互联互通，快速直达北京、上海、济南等中心城市，同时加强与菏泽、济宁、临沂、日照等鲁南城市联系。

加快构建“井字形”高速通道，加强与周边区域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联系。依托德郓高速，增加对接济南通道，预留南延条件，实现 45 分钟到达菏泽机场；依托郓鄄高速，西联德商高速，预留东延至济广高速条件，东向通达济宁市及济宁机场。

争取利用京九铁路开行菏泽至郓城市域列车，加强与菏泽市区的联系。提升现状国省干道公路等级，加强与周边县市区交通联系。强化郓巨一体化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多条县道布局，加强与巨野中心城区联系。

第15条 推进区域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强化区域能源协同保障。加快推进大唐郓城国家电力示范项目建设投产，协同推进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郓城段建设，保障 500 千伏区域高压电力廊道、中石油平泰线等区域性能源通道工程安全。

第二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6条 国土空间现状基数

依据郓城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2020年变更调查），全县国土空间面积为1633.2平方公里。

全县现状非建设用地1327.20平方公里，其中农林用地1188.55平方公里，自然保护与保留类用地89.65平方公里。

全县建设用地306.03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288.09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17.94平方公里。

表郓城县国土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重
耕地		105352.6	64.51
园地		1555.78	0.95
林地		11775.12	7.21
草地		171.89	0.11
湿地		17.31	0.0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5996.49	3.67
	村庄建设用地	22812.22	13.9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25.29	0.81
其他建设用地		469.46	0.29
陆地水域		8946.96	5.48
其他土地		4900.74	3.00

第17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在菏泽市级“双评价”成果的基础上，细化评价精度，强化水资源、采煤塌陷等郓城特色因子的评价，校核评价边界。

县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49.93 平方公里，约占县域面积的 3.06%，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北部的黄河滩区、县域中部的宋金河湿地公园和城南水库，以及杨庄集镇的杨庄集水库；生态保护重要区 56.96 平方公里，约占县域面积的 3.49%，主要分布在何庄林场、其他重要湿地，以及郓巨河、鄆郓河和洙赵新河等重要生态廊道；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域 1526.35 平方公里，约占县域面积的 93.46%。

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49.93 平方公里外，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578.96 平方公里，约占市域面积的 96.7%，均匀分布在县域大部分区域；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面积 4.35 平方公里，约占市域面积的 0.3%，主要为少部分坡度较大的区域。以农业生产适宜区为基础，扣除各类限制性等要素，识别县域耕地补充潜力规模为 75.4 平方公里（11.31 万亩），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西边、黄安镇和唐庙镇。

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49.93 平方公里外，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1106.6 平方公里，约占县域面积的 67.8%，广泛分布在县域的中部和南部；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面积

465.77 平方公里，约占县域面积的 28.5%，主要分布在县域的西北部以及东部、南部的轻度采煤塌陷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10.9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县域的东部、南部的重度和中度采煤塌陷区。以城镇建设适宜和一般适宜区为基础，扣除各类限制性等要素，识别县域城镇建设潜力规模为 25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南部，以及侯咽集镇、杨庄集镇和侯咽集镇的镇区周边。

第1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识别郓城自然生态本底和农业生产格局，充分研判区域城镇格局演变及发展趋势，构建“一带四廊六片，一主一副双轴”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保障与提高流域生态系统功能的黄河生态保护带。

四廊道：沿郓巨河、丰收河、鄆郓河和宋金河四条河流建设县域生态廊道，通过河流治理、造林绿化、生态修复，提高环境品质。

六片：结合地方农业发展特色，依据农产品供给等农业基本功能的地域分异特征，划定六大农业功能区。

一主：中心城区县域主中心，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核心。

一副：随官屯镇县域副中心，郓巨一体化发展的重要

节点性城镇。

双轴：沿主要交通廊道串联各重点镇，形成以为中心城区为交点的京九城镇发展带和郓巨/郓台一体发展轴。

第19条 生态安全格局

依托郓城自然资源本底，保护建设以重要自然资源分布区域为主体、水系与生态廊道为纽带、重点湿地公园为节点的生态空间网络，全域构建“一带、四廊、五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黄河生态保护带。郓城县内黄河长度为 34 千米，黄河滩区面积为 34.53 平方公里。在黄河滩区生态修复的基础上，将黄河与黄河滩区构建为县域生态格局的主脉络。黄河生态保护带应突出防洪减淤、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于一体，加强退耕还湿，合理安排滩区迁建，稳步提高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功能。

四廊：以郓巨河、丰收河、鄆郓河和宋金河四条河流及其岸边绿地为基础，建设四条县域生态廊道。划定绿色生态廊道控制区，严格控制廊道内建设行为，发挥廊道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等作用，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五节点：打造宋江湖、东溪、彭湖、郭屯、南赵楼五个湿地公园。发挥其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和景观塑造功能。

第20条 农业生产格局

统筹考虑现状种植结构、耕地质量、农田灌溉系统，构建县域“两区六片”农业生产格局。

“两区”：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保护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划定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 120 万亩，棉花生产保护区面积 3.1 万亩。

“六片”：统筹农业生产总体格局，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划定沿黄生态保护与观光农业区、生态循环与优势农业区、精品设施与湿地农业区、园艺与民俗文化农业区、高效农业与制种产业发展区、林木经济与生态农业区六大农业功能区。

沿黄生态保护与观光农业区，包括黄河沿岸李集、黄集、张鲁集三镇。黄河滩区内发展生态农业，在保障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小麦，并应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黄河滩区外发展观光农业，种植油桃、西瓜等瓜果种植，打造农业大地景观。

生态循环与优势农业区，包括侯咽集、程屯、玉皇庙、水堡、陈坡三乡镇。重点发展小麦、玉米、棉花等粮食经济作物，规模化、生态循环化发展猪牛羊等生态畜禽养殖产业。

精品设施与湿地农业区，包括城区唐塔、郓州街道及

潘渡、郭屯两镇，种植设施蔬菜、瓜果、食用菌等，重点供给中心城区。

园艺与民俗文化休闲区，包括张营街道、杨庄集镇和黄泥冈镇，发展牡丹等花卉、苗木等园艺农业，适度发展荷兰豆、紫苏等高端蔬菜。

高效农业与制种产业发展区，包括黄安、双桥、武安三镇，发展小麦制种、小麦、玉米等作物种植，加强与菏泽产业联动，发展牡丹种植等。

林木经济与生态农业区，包括唐庙、南赵楼、随官屯三镇。结合现状商品林种植，发展林下中草药、食用菌等复合立体种植农业。

第21条 城镇空间格局

1. 城镇空间结构

以高速路及国省干道为支撑，积极对接济南都市圈及菏泽都市区，加快推进郓巨一体化协同发展，重点做强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形成“一主、一副、双轴”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中心城区县域主中心。是郓城建设“水浒名城、鲁南引擎”的核心功能区。

一副：随官屯镇县域副中心。郓城南部门户，是郓巨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性城镇。

京九城镇发展轴：依托日兰高速、德郓高速、郓鄄高速、G220国道等区域交通干道，对接菏泽、济南、济宁等区域中心城市，加强产业联动、文化协同。

郓巨/郓台一体发展轴：依托S254省道，联动郓城中心城区、随官屯镇区、随官屯能源基地、巨野中心城区，集中展现县域城镇核心功能；依托黄河大桥（沿黄公路）、定台公路北跨黄河，接范县和台前县，加强与濮阳市的联系。

2. 镇村体系

差异化引导县域城镇发展，形成“中心城区—县域副中心—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六级镇村体系。

中心城区：为县域内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至2035年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60万人。

县域副中心：为随官屯镇，至2035年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7万人。

中心镇：黄安镇，侯咽集镇，杨庄集镇为县域三个中心镇，至2035年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3—5万人。

一般镇：为县域内其余的14个乡镇，至2035年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1—3万人。

中心村：为县域内的157个中心村，至2035年规划人

口规模为 0.3—0.8 万人。

一般村：为县域内的 208 个一般村，至 2035 年规划人口规模为 0.1-0.3 万人左右。

第三节 “三线” 统筹划定与管控

第22条 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原则，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33.47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57.16%。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符合法定条件确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并按要求进行补划。

第23条 完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8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沿黄的李集乡、黄集乡，占全域面积的 0.05%。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

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第24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生态保护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4.00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6.37%，全部为集中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进行分类管理；为应对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划定战略留白区，并结合中心城区及各镇区的用地布局方案合理确定其规模与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

式。其中，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余区域按照主导功能分区进行管理。

第四节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25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管制策略

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进一步强化全域国土空间的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优化空间结构和布局，促进国土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落实主体功能区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发展策略划分基本分区，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与政策导向。通过分区管制制度，明确各分区主要国土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国土空间规划管制政策。

郓城县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0.82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0.05%；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292.7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17.92%；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933.85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57.16%；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104.03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6.37%；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302.25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18.5%。通过分区管制制度，明确各分区核心管控目标、主要国土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国土空间规划管制政策。

表国土空间基本分区类型及功能引导方向

规划分区	国土空间基本功能	分区管控与引导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	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土地利用按照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和一般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土地利用以保护为主，重点要提升生态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

规划分区	国土空间基本功能	分区分管与引导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区内按照生态用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腾退低效建设用地，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严格遵守河道、天然林和公益林等各类生态空间保护要求，保障区域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实施生态治理，发挥生态廊道和生态基底功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均衡分布于全市各区县，区内土地利用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 在农田保护区内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引导低效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新增耕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后备资源，引导农田保护区外零星永久基本农田向农田保护区内集中。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区内应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引导配套用地和兼容用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 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无序扩张。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及其服务设施，促进乡村振兴，优先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严控大规模城镇建设开发，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和人均指标，推进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优化，重点保障农村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型产业用地。
矿产能源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区内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

第26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统筹全域资源要素总量，结合国土空间生态、农业、

城镇格局，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优先保障耕地资源，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少于现状耕地规模。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供给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城镇民生公服设施。推进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明确湿地资源规模。

第四章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27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 2035 年全县水资源利用总量不超过 3.2 亿 m^3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至 2035 年，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8，限制新建耗水量大的工业项目，每万元 GDP 耗水量降低至 22 立方米，减少地下水超采。

划定黄河干流、城南水库、杨庄集水库、地下水水源地等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预控赵楼水库、何庄水库等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中关于饮用水水源管理规范以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控，区域内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28条 河湖水系与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 2035 年，全县水系和湿地面积不低于 90 平方公里。

保护黄河、鄄巨河、鄆鄄河、洙赵新河、丰收河、赵王河等主要河流水系，保护沟渠及农林水网水系，强化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水安全，恢复水生态。以流域为体系，

以河流为单元，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结合河流整治促进河湖自然生态和水陆交错带生态系统恢复。

第29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 2035 年，林地保有量不少于 110 平方公里。

以黄河沿堤、国有何庄林场等区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进行森林保育，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调节气候的功能。完善郓巨河、丰收河、鄆郓河和宋金河重要生态廊道和宋江湖、东溪、彭湖、郭屯、南赵楼湿地生态节点周边林地系统。依托道路、农田、水系打造道路林网、农田林网、水系林网。

第30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障基本农业生产。规划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4 平方公里。

在落实耕地保有量和保持现有耕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双评价”农业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对耕地布局作适当调整，通过土地整理置换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耕地，加大对低质、低产和碎片化耕地的连片综合改造，适度开发宜耕

后备土地资源，逐步提升农田连片化程度。

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底图数据，进一步扣除严重缺水、较严重缺水和中度缺水图斑，形成郓城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结合农业结构调整，至2035年，全县计划开发后备资源开发耕地的50%以上。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制定动态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建立耕地后备资源监测与预警系统。

发挥耕地景观生态作用。在保障耕地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耕地由传统的农业生产功能向生态保育、休闲景观、文化教育等方面转变，促进耕地保护与多元利用相结合，全面提升耕地的综合利用效益。在生态保育方面，强化耕地利用的休养生息，结合农业耕作模式和水土环境质量，通过轮作休耕和种植结构的调整，促进耕地从高投入、高产出的传统利用方式转向养护与育肥相结合的生态型生产方式，促进耕地绿色安全利用。在休闲景观方面，强调耕地资源的空间共享和集约利用，积极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混合种养模式，促进种植业的功能复合，并在充分挖掘地方文化元素的基础上，营造独具地方特色的大地农业景观，实现农业与休闲景观的深度融合。

第31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安全格局，协调优化煤矿资源开采布局，鼓励采用充填等绿色先进开采技术，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减少采煤塌陷对生态安全、农业生产、城乡建设的影响。至 2035 年，煤炭产量控制在 1260 万吨/年。

严格控制砖瓦用粘土开采总量，整合优化现状粘土矿数量和布局，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至 2035 年，砖瓦用粘土开采量控制在 20 万吨/年，矿山数量减少至 5 个。

加快推进地热资源勘察和综合开发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逐步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至 2035 年，实现地热开采利用量 200 万立方米/年。

第五章城乡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

第一节产业空间布局

第32条 产业体系优化

郓城未来产业发展以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核心产业为支撑，积极提升纺织服装、木制品、现代包装等传统产业，培育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协同推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构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促进产业存量变革、增量崛起、动能转换。

（1）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释放新动能

积极引导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木制品、现代包装、农副产品加工等六大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向产业价值链两端延伸，向高质高端高效转型升级。

高端化工。向园区化、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引进产业链上层企业，做大煤炭化工，做优精细化工。

纺织服装。按照“提升档次、拓展链条、培育品牌”的发展思路，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

现代包装。构建完整的高端包装产品产业链条，推动行业技术革新，打造“互联网+”包装产业链。

高端装备制造。推进装备制造和工业信息技术深度融

合，提高装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木制品加工。引导木材加工、生态板材生产向定制家具、智能家居转型发展，推动木业与包装、装饰、家具等产业融合发展。

农副产品加工。推进农业与加工、旅游、文化、教育、康养深度融合，塑造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

（2）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新动能

未来重点打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新能源。重点推广风电等新能源建设应用示范工程，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在供热供冷等领域的应用空间。

新材料。着力解决新材料产品的同质化、低值化、环境负荷重等问题，加大项目招引力度，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生物医药。聚焦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医药辅料、包装材料、康复医疗器械等领域，打造200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3）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以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导向，加强服务业供给，实现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推进现代服务

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第33条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以产业集聚、要素集约、资源共享、提档升级为目标指引，构建“一核两极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划定产业空间约 32 平方公里，包括县经开区 15.0 平方公里、县化工园区 5.37 平方公里、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不含县经开区、县化工园区）11.83 平方公里。

一核：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城区产业发展核。

两极：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经济开发区（含一区三园）、高端化工产业的化工产业园的两个产业增长极。

多点：各乡镇产业园区。

第34条 产业空间引导策略

引导产业空间集聚，加快产业用地提质增效。重点发展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提高工业用地效率，推动低效产业用地更新，保障重要产业发展空间。鼓励乡镇特色产业园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产业园区土地开发效率。引导乡镇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一镇（乡）一园”的发展模式。注重产城融合，优化产业空间与居住空间关系，促进职住平衡。

高效配置产业用地，强化产业用地保障。整合旧厂

房、零散工业和村级（镇）工业园区资源，加大对低效工业用地的处置力度，拓展新型产业用地来源。设定产业准入条件，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建立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评估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

第二节综合交通系统

第35条 交通发展目标

积极对接济南都市圈、济枣菏都市区，打造菏泽市区域交通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鲁西南交通新枢纽新门户功能。

第36条 对外交通布局

（1）高速公路网

规划构建“两横两纵”的“井”字形高速公路网，强化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及省会都市圈的快速联系。

1. “两横”：郓鄄高速、日兰高速。预留郓鄄高速东延段（德郓高速-济广高速）规划实施条件。

2. “两纵”：德郓高速、济广高速。预留德郓高速南延段（日兰高速往南至徐民高速）规划实施条件。

（2）国省干线公路网

规划构建“两横两纵”的国省道网，连接周边县市及各城镇。

1. “两横”：省道 S319、省道 S339；

2. “两纵”：国道 G220、省道 S242。

规划新建定台公路、旅游公路。省道 S242 和省道 S339 实施改造升级。

（3）铁路网

1. 规划形成 2 条高铁和 1 条普通铁路：即京九高铁、鲁南高铁和京九铁路。

2. 预留京九高铁-鲁南高铁联络线规划实施条件：研究增加京九高铁-鲁南高铁东北联络线，实现郓城站高铁东向直通济宁、临沂、日照等鲁东地区。

3. 研究开通市域铁路：开展利用京九铁路（郓城-菏泽段）开通与菏泽市之间市域铁路的可行性研究。

（4）机场航空

1. 推动德郓高速南延至规划菏泽机场，强化县域与规划菏泽机场交通衔接；

2. 县域规划 1 处 A2 级通用机场，预留升级为 A1 级用地条件，具体选址在专项规划中落实，选址应与铁路站、汽车客运站具备良好的换乘条件。

（5）港口与航道

1. 港区规划：郓城港区属于菏泽港“一港四港区十一作业区”的组成部分，功能定位为近期以大宗干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业务，主要为郓城县煤炭出运、城市生产生活和临港物流产业服务。

2. 航道规划：县域内规划有郓城新河航道和郓巨河航道 2 条航道。其中：

郓城新河航道：按规划III级标准，满足郓城港区杨庄集作业区1000吨级船舶进出港要求；

郓巨河航道：按规划IV级标准，满足郓城港区郓城东作业区、丁里长作业区500吨级船舶进出港要求。

3. 物流及货运：依托京九铁路建立疏港铁路及运输铁路专线，增加交通运输系统跨界交流合作，实现水路-公路-铁路的联运。

疏港铁路包括杨庄集作业区疏港铁路（规划）、郓城至巨野运输铁路（规划）以及郭屯煤矿铁路专用线。水路港区包括杨庄集作业区以及丁里长作业区。

第37条 县域交通布局

（1）干线公路

优化国省道布局，完善县道网络，提升与周边市县和交通枢纽一体化衔接水平。

1. 构建外围环线，疏解过境交通

利用国道G220改线和规划新建定台公路，形成中心城区外围环路，疏解过境交通，并合理引导城市规模扩展。

2. 升级县道干线路网，强化与周边县市联系

依托X074、X078和S254连接菏泽市及巨野县，并预留X74南延连接规划菏泽机场的条件；规划新建定台公路南接菏泽市定陶区，北跨黄河，接范县和台前县；东延

X073 至嘉祥县。

（2）客运枢纽

建立“4+2+12+2”一体化城乡公交体系，根据人口预测及出行需求预测，在县域范围内设置 4 个二级车站，2 个三级车站、12 个四级车站以及 2 个五级车站。

第三节 居住与公共服务

第38条 规划目标

以教育、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构建由城镇和村庄两大部分五个层级组成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优化完善设施布局、打破城乡二元分隔，加快构建全域覆盖的城乡社区生活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39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县级-中心镇-一般镇”三个等级进行配置；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中心村-一般村”两个等级进行配置。

第40条 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行政办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城市行政管理体系，按照“县级—镇级”两个等级配置行政办公设施。

（2）文化设施

县级文化设施主要包括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各镇区逐步完善文化设施类型，每个镇区建设1处综合文化站，并配置室外文体广场。重点镇可配置影剧院、展览馆等设施，同时服务周边区域。

（3）教育科研设施

县域内设置 8 处普通高中，其中于经开区、张营、丁里长各新增 1 处，设置 4 处职业学校和 1 处特殊教育学校，均位于城区内，中远期结合产业发展特色，设置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每个镇区至少设置 1 所初级中学和 1 所小学。

（4）体育设施

县级体育设施在中心城区集中布局，重点镇区配建体育场馆，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各镇区均需配置灯光球场、室内外体育活动设施。一般镇建设 1 个中型或小型的健身活动中心和活动健身广场，活动健身广场的用地规模不小于 450 平方米，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与公园绿地等结合设置。

（5）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期末全县医疗机构规模达到 7 床位/千人的水平。中心城区内完善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和急救设施，于郭屯镇规划 1 处县传染病医院，重点镇设立中心卫生院、综合医院分院等医疗设施。一般镇设置标准化卫生院 1 处，用地规模不小于 2760 平方米。现有卫生院结合需求可进行改扩建。

（6）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期末，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50 床。加强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敬老院和养老院建设，各镇均应设置敬老院、养老院和养老服务站。

（7）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县级商业中心和大中型农贸市场，中心城区和重点镇根据需求配置合理规模的商务与展览设施，各镇区结合综合商业中心建设中型农贸市场。

第41条 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农村社会管理设施

中心村应设置村委会和警务室，一般村应设置村委会等行政设施。

（2）教育设施

中心村应配置 1 所幼儿园，人口较多的中心村建议配置小学或教学点，一般村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教学点和幼儿园。

（3）文化体育设施

中心村可集中新建文化设施，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站、图书阅览室和农业产业化及农业职业教育培训服务站等设施。一般村应配置文化活动和户外运动场，其它的文体设施根据村民的日常生活需求进行配建。

（4）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村应配置卫生室，偏远的一般村建议配置卫生室。

（5）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中心村设置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 1 处。一般村按照实际需求配设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

（6）商业金融设施和集贸市场

中心村集中设置商业金融设施，引导村庄内分散的专业市场向镇区和中心村集中。中心村应设农贸市场、餐饮店、便民超市和邮政所，一般村按照规模及需求适当配置商业金融设施。

第42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规划

（1）城镇社区生活圈

落实市总规要求，按照 15 分钟可达范围，800-1000 米服务半径，服务常住人口 5-10 万，营造全域覆盖、功能复合、精准服务的城镇社区生活圈。均衡布局各类普惠型的公共服务设施，切实做好兜底性的民生设施建设，积极引入智慧服务设施，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宜乐、易购的城镇社区生活圈。

（2）乡村社区生活圈

结合村庄发展类型，按照便捷可达的空间范围，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和行政村边界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配

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

第四节历史文化保护

第43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坚持全面保护、真实保护、完整保护的原则，整体构建郓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空间体系。将历史文化资源和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居民生活，以保护促发展，合理利用、永续利用。

第44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县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六个保护层次、包含重要自然山水与历史文化遗产的郓城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45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突出郓城千年古县的黄河文化、水浒文化、红色文化，以及特色民俗价值，整合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构建“一核三片、一带三廊”的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结构。以郓城中心城区为历史文化展示核心区，形成张鲁集、后彭庄、随官屯等三处历史资源集聚片，协同共建黄河文化遗产带，联动打造梁山水泊、郓鄆、郓巨等3条历史文化廊。

依托水浒好汉城、宋江湖公园、唐塔公园、九天玄女庙、黄泥冈景区、张营彭湖湿地等风景旅游区，保护郓城特色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人文遗产。

第46条 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1. 历史城区

参照历史城区要求对郓城老城进行保护发展，主要延续老城整体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加强对护城河、古城墙、历史街巷的空间保护与价值展示，以“绣花功夫”对历史城区采取微改造、功能优化和环境提升。

2.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10.5公顷）和魁星巷历史文化街区（8.6公顷）2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全面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以及各类环境要素和历史信息，保护街区传统风貌和街巷肌理尺度，开展活化利用工作，同时注重延续街区生活功能。

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普查与保护，支持随官屯镇、潘渡镇、张鲁集乡等乡镇与王老虎村、杨集村、水堡村、张楼村、新复街村、前杨村、石堂村等村落申报各级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保护1处山东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张集乡状元张楼村，划定保护范围，建立保护名

录，明确保护要求。

4. 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

保护目前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历史建筑 16 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各类历史文化遗的空间保护，划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针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保护措施。注重各类遗产的灾害防控，开展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增强遗产环境韧性。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申报工作，强化黄河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挖掘堽堆遗址价值，实施保护和展示工作。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郓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工作，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文化场馆打造非遗展示体验中心，不断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夯实遗产保护空间基础。推进水汭传说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依托旅游业发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47条 风貌塑造愿景

结合郓城自然景观特征，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以“水泊古韵、浒畔武城”为总体愿景，形成“城在园林里、乡映景观中”的现代田园城乡风貌。

第48条 全域风貌结构

结合全域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资源，形成覆盖全域的“两轴三带五类多点”的整体风貌结构。

“两轴”：黄河生态景观轴和郓城文化生态景观轴，作为展示郓城黄河文化与千年古县历史特色的核心空间，沿线串联最丰富的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资源。

“三带”：丰收河生态廊道、郓巨河生态廊道、鄆郓河生态廊道，打造为全域主要线性水系景观空间。

“五类”：郓城特色风貌分区，包括生态园林城镇片区、特色人文片区、生态农业片区、平原森林片区、湿地风光片区。

“多点”：魅力景观资源点。依托水系景观、田园景观、历史人文景观、森林绿地景观、城镇景观等旅游资源和标志性节点综合形成。

第49条 风貌分类引导

沿黄地区结合黄河滩区不同季节、不同水位特征，在保证防洪工程体系功能的基础上，构建具有多样化景观特色和体验特色的休闲带，展示郓城黄河魅力。河流生态廊道沿线结合城乡功能需要，塑造丰富的水岸景观和公共空间。

特色人文片区注重体现传统历史风貌，保护村落肌理、建筑特色，以及传统农业文化景观。生态农业片区突出平原农业大地景观，逐步提升景观观赏性。平原森林片区构筑以农林防护森林网络为特色的景观风貌。湿地风光片区引导形成水岸滩涂、滨河湿地、沿岸植被种植等多层次景观。

第六节 乡村振兴

第50条 村庄分类与引导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其他五种类型推进村庄布局优化。将全县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 431 个、城郊融合类 4 个、特色保护类 12 个和搬迁撤并类 33 个，其他类 218 个。

第51条 现代农业发展

对全县现代农业的空间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形成“一核、一园、两带、六区、多点”的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布局。

一核：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与企业总部基地核，建设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与转化服务中心、涉农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和现代农业信息中心等

“四大中心”，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形成涉农企业集群，发展总部产业，实现技术和工艺创新整合。

一园：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建设农业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电商与物流中心、工厂化蔬菜种苗和绿色蔬菜生产基地、智能化采摘观光创新区和湿地休闲观光带，成为郓城县规模化、智能化、工厂化现代农业生产与休闲观光、科普教育基地。

两带：沿黄湿地生态农业观光产业带重点发展沿黄滩地生态观光农业产业，矿山生态修复与农业观光产业带以生态恢复为目的，打造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建立生态修复、农业生产、生态观光等功能融合发展的新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

六区：沿黄生态保护与观光农业区、生态循环与优势农业区、精品设施与湿地农业区、园艺与民俗文化休闲区、高效农业与制种产业发展区、林木经济与生态农业区。创新“龙头企业+园区+基地+合作社+农户”的产业链组织模式，实现地形地貌与产业集群、交通路网与农业田园、城镇体系与功能片区的有机组合。

多点：打造六个农业特色小镇、7个田园综合体、7个特色农业示范园区。

第52条 一二三产融合

布局“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点（扶贫车间等）”三级创业平台空间，其中扶贫车间以纺织、电子、机械、电商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结合现有旅游特色村、示范村、农家乐和田园综合体、农业观光园，规划全域旅游风景道，打造郓城特色乡村旅游体系。活化利用丰富乡村历史建筑，打造特色民宿

和乡村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第53条 乡村生态宜居建设

推进农村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水、改厕、改暖等“七改”工程。实现生活、生产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置体系全覆盖，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污水粪污得到处理利用，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引导不同类型乡村进行风貌控制，提出农田、河流、林地等自然生态要素的管控要求，形成水、田、林、村有机交融，兼具文脉传承和发展创新的地域性乡村风貌。

第七节全域旅游发展

第54条 文旅发展目标

依托郓城千年古县的文化遗产、特色民俗和旅游资源，擦亮水浒文化、非遗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以及其他自然景观资源，将郓城打造为“水浒旅游门户，中华古艺之乡”。

第55条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打造“一核四区多廊”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基于中心城区打造生态田园城市文旅服务核，展示水浒古城、生态田园特色；结合县域北部黄河自然景观与红色文化资源打造黄河文化文旅区；围绕西部水堡、陈坡打造宋江故里文旅区；依托宋江湖湿地公园打造宋江湖文旅区；结合南部牡丹及花卉资源，打造以花卉观光、休闲农业为主的湿地牡丹花海文旅区。依托G220、S319、S254、X067-X069和沿黄风光路打造5条旅游交通廊道。

打造“3+5”的全域旅游线路体系。链接区域资源，推出水浒文化游线、文武研学游线、黄河风光游线3条区域主题游线；结合规划旅游风景道，打造5条乡村旅游带，串联重要景点景区。

完善全域旅游服务设施，形成3级旅游集散体系。重

点建设水浒故里旅游服务中心，打造郓城高铁站、东溪、彭湖、李集、郓城南站等5处旅游服务站，布局冷庄村、王老虎村等15处旅游服务点。加快县域旅游露营地、自驾车和房车营地、运动旅游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

以现有旅游特色村、示范村、农家乐等为基础，重点培育西陈庄、张武屯、彭庄、大杨集、冷庄、王老虎、陈坡、水堡、状元张楼等乡村旅游品牌，培育一批乡村旅游“打卡点”，加快“美丽乡愁”向“美丽经济”转变。

第56条 县城旅游发展规划

城区塑造“金河傍城传唱古城聚艺”的文旅体验意向。以唐塔古城与魁星巷、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水浒印象城等为重点，塑造“唐风宋韵”的郓州古城。以环城水系为基础，推出宋金河、北沙河、西沙河、广济河等慢行景观绿道与水上夜游水浒城游线，重点建设东溪湿地旅游度假区项目，形成宋江湖休闲与武学体验旅游带、宋金河夜景、环城水系游憩带。规划建设，彭庄音乐小镇、生态农业观光园，以及好汉大道与水浒大道两条十字旅游主街。

郊野塑造“绿泊映郊重绘梁山风光”的文旅体验意向。通过湿地农业、乡创文旅功能植入，将郭屯水泊、龙

郓水泊、彭庄水泊作为农业、生态、城镇功能融合的重要载体，满足市民日常休闲旅游需要。

第八节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第57条 供水保障

严控用水总量，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至2035年，中心城区、周边镇区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完善城南水库、杨庄集水库为主的供水水源格局，新建何庄水库为远期供水水源，提升引黄调蓄能力。

健全城乡供水体系，依托城南水厂、杨庄集水厂及远期新建何庄水库配套水厂等供水设施，建成县域环状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提高全县自然村集中供水普及率。至2035年，县域供水总规模达到23万立方米/日。

践行健康水循环理念，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至2035年，中心城区、周边镇区及农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40%。

第58条 排水规划

1. 污水治理规划

持续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加快水污染防治。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加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至2035年，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97.4%。完成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及随官屯镇化工产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工程，合理新增农村污水集中与分散处理设施。至2035年，县域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达到19.6万立方米/日。

完成县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提高中心城区面源污染控制率，至2035年，中心城区面源污染控制率不低于50%。强化农村地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污染物的管理整治及资源化利用。

2. 雨洪管理规划

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县域防涝能力。至2035年，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暴雨，县域其他镇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暴雨，农村地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10年一遇暴雨。

提高排水系统标准。至2035年，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设计重现期一般不小于3年，重要地区（含立交桥、下沉隧道）重现期不小于5年，已建成区改造项目经论证后可按2-3年重现期标准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提高县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有条件区域构建生态设施，减少城镇硬地化率。至2035年，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5%。

第59条 能源发展与保障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至2035年，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95%，农村冬季清洁能源使用率大于80%。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新建上元沿黄风发电、中生杨庄集光伏发电工程等清洁能源形式电源，保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工程，保障郓城城乡发展用电需求。至2035年，新增电源装机容量约15万千瓦，城镇供电可靠率达到99.93%，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改造，促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

加强天然气输配体系建设，形成以中石油平泰线、中石化董家口LNG项目为主的“双气源多点供气”供气格局，建立管道供气和CNG减压站供气相结合供气模式。至2035年，城镇天然气供气普及率达到100%，农村燃气普及率达到95%；县域新增供气门站1座，LNG储配站2座。

推进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使用，坚持采用集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县域供热覆盖面积。至2035年，中心城区、周边镇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分别达到100%、80%，加强农村冬季清洁能源建设，鼓励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实施推进。

第60条 综合治理固体废物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发展循环经济，全面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面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至2035年，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

构建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与处置系统。至2035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县域新建1座循环产业园（包括建筑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大件垃圾处理厂、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新增垃圾转运站共22座。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成农村“厕所革命”，保障城乡环卫一体化。至203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85%。

第61条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通信网络覆盖范围，提高通信质量。搭建以“智能电网”、“智能水网”、“智能气网”为主的县级智慧管控平台，支撑跨部门协调和高效联动。加强智慧乡村工程建设，实现城乡通信一体化。完善光缆进村有线电视入户工程，提高有线电视入户率。至2035年，县域高速光纤通村率达到100%。

第九节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62条 划定防灾分区

郓城县根据承载环境与自然灾害风险分布特征、行政区划和采煤塌陷区的轻度塌陷区界限，划分为四类防灾分区，分别为中心城区、一般防灾分区、采煤塌陷防灾分区和煤化工工业园区，除中心城区外共计 22 个防灾单元。

第63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 健全县域灾害预警、监测网络体系

建立、健全郓城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充实完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覆盖面。完善地震监测预警台网建设，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完善地质环境安全监测网络体系，构建灾害数据采集、监测预警、远程会商、应急抢险统一管理平台。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加强消防报警、接警、处警、通信及信息管理功能。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县域水土保持能力。

2. 提高县域防洪排涝能力

采取工程和非工程等综合措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巩固县域现有沿宋

金河、郓巨河、鄆郛河、丰收河、南送水干线等防洪堤防工程，提高郓城防洪排涝能力。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县域其它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农村地区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优化防洪排涝通道，落实市县两级骨干河涌和城南水库的水系控制线为洪涝风险控制线。确保后续开发需调整河涌水系的水域占补平衡，加快推进低标准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3.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建立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与应急部门合作，形成快捷、畅通的气象预警社会传播网络。建立气象信息共享平台，预警信息接收设施全面覆盖建设避难场所、学校、医院、车站、工厂、旅游景点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员活动密集公共场所、农业大户。

4.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提高县域建设工程防震抗灾能力，大力推进在役建筑抗震加固与改造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基本烈度 7 度进行设防，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公共文化设施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基本烈度提高 1 档进行地震设防

设计。强化突发地震事件应急管理，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制定灾后应急救援方案。至 2035 年，县域全面具备抵御不低于 7 级（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近场地震的综合能力。

5.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全面提升采煤塌陷和地面沉降的防御能力，完善地质安全管控。开展县域多要素地质调查，建设地质成果大数据库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郓城县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健全地质环境质量和地质灾害评价体系。强化提升群测群防体制机制，保障郓城安全。

6.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搭建城乡完整的消防救援体系。加快郓城县周边镇区消防站缺口的补足，中心城区强化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城市综合体灭火及应急救援装备，工业园区周边等重点区域加强危化品灭火及应急救援装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城区规划设置消防指挥中心 1 座（包含特勤消防站功能）、战勤保障消防站 1 座、普通消防站 7 座，并在特勤消防站基础上建设消防指挥中心，乡镇驻地规划设置二级城市消防站 2 座、一级乡镇消防站 4 座、二级乡镇消防站 8 座、乡镇志愿消防站 6 座。

7. 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全面建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水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健全水土资源预防保护机制，完善县域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实现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化、制度化、规范化。至 2035 年，全县预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 245.64 平方公里，其中预防面积 226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 19.64 平方公里。

8.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建设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配套、互联互通、防护可靠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全面提升郓城综合防护能力。建立郓城县人防网络中心，实现与省、市人防及与下属各主要单位网络联系。设立郓城县防空警报控制中心，加强与省、市人防指挥部通信联络，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警报音响覆盖范围达 100%，人均防空工程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

第64条 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1. 应急指挥管理平台

完善全县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立县、镇两级指挥联动机制，推动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加强区域间联动。至2035年，县域新增一处防灾指挥中心。

2.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按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和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两级设置。规划除中心城区外各一般防灾分区布置一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包括体育中心、文化中心、绿地公园等避难场所；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小广场、学校操场、停车场等建设。至2035年，县域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各镇区、农村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3. 疏散通道规划

完善县域应急救援疏散通道，其中德单高速、济荷高速、日东高速、鄄郓高速延长线等高速公路为县域救灾干道，主要用于联络灾区与非灾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中心避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等；中心对外联系公路和城区“一环十一纵七横”主干路网骨架为疏散主通道，主要用于连接固定避难场所。至2035年，应急救援疏散通道应满足不同有效宽度要求。

4.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重

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为补充，建设以消防部队为骨干，交通、医疗卫生部队共同支撑覆盖全县域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定期开展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和危化品事故救援等相关演练，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设置应急救援队伍 8 队（包括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治安、消防、防化防疫、通信、运输、信息防护等专业），各一般防灾分区至少建立一支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煤化工工业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至少建立一支企业专职消防队，根据企业危险性配备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置装备。

5. 急救医疗服务网络

完善县级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县乡村三级预防控制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形成以中心城区、重点镇区中心医院与急救医院为核心，其余各镇区、农村救护站辅助的院前急救医疗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设置急救医院 2 座、救护站 7 座，各一般防灾分区建立救护站 1 座，中心城区急救半径控制在 4 公里以内，各镇区急救半径控制在 8~10 公里。

第65条 安全风险管控

1. 生命线工程规划

提升县域生命线廊道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加强中石油平泰线天然气管道、工业园区焦炉煤气管线、郓城天然气高压及次高压管线的安全管理和保护，油气管道的规划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管道安全保护的要求，油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排水管渠及其他管线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规范等有关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加强城南水库、杨庄集水库工程，县域环状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控制和保护 500 千伏高压走廊。

2. 重大危险源管控

重点防护随官屯镇郓城化工产业园安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一律纳入工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选址建设。煤化工工业园区内重大危险源周边的管控范围为 1000 米，严格审批该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清理工业居住混合的隐患，大力推进区内农居点异地搬迁建设。加强工业园区应急救援处置力量建设，提升消防中队应急救援能力，增加防化洗消装备配备。配备工业园区事故风险自动监视和控制系统，提高危险装置的安全水平。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

3. 重大邻避设施控制

提升邻避基础设施与周边环境和谐友好程度，降低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的负外部性，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地下化、设施用地集约化，构建环境友好、资源集约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系统，保障郓城县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66条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规划至2035年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占耕地比例进一步提升；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补充耕地规模，完成上级下达的补充耕地规模。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规划至2035年，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拆旧面积约41平方公里，结余建设用地指标20平方公里。

第67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改造利用，识别中心城区城中村及老旧工业区等低效用地，规划至2035年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利用规模12平方公里以上，包括棚户区改造、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低效商服与公共服务用地改造等。

第68条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统筹推进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针对采煤塌陷区，实施耕地修复、黄河泥沙淤填修复、村庄搬迁复垦和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采用边开采边治理的方式，规划 2035 年实现已稳沉塌陷区治理率达 100%，共实施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增加湿地面积约 5 平方公里。

第69条 黄河滩区生态修复

“以水治淤”与开展河道抽沙淤填堤沟河提升滩区和堤防安全工程相结合，共同治理“二级悬河”。以洪水分级设防、滩区分区治理思路为核心，针对早期、常水位、汛期、特大洪水等多情境进行滩区积水模拟，提出多情景的综合利用方法。结合滩区泥沙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提出具有弹性韧性的滩区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方法，改善黄河滩区生物微循环系统，加强洪水风险抵御。

第70条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以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实施全域生态环境综合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根据农业基本单元林田水网格局，开展农田林网建设，改善平原农业地区生态环境，提升耕地生态效益；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按照主要河道及交通干道 50 米以上，干渠及次要交通干道 20 米以上标准建设防护绿地，构建绿色生态廊道；实施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全域主要河道清污工程，提升水生态系统自净能力。策划农田林网、生态廊道

建设、河流水系生态修复、河道清污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将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调查信息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七章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71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与规模

中心城区涉及镇街范围包括唐塔街道、郓州街道、经济开发区、张营街道、丁里长街道，总面积 89.14 平方公里。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主导发展方向为南向和东向，次要方向为西向。近期至 2025 年主要以中心城区东部高质量产业板块产业升级和南部新城板块行政文化中心的功能提升为重点，同时，积极推进老城的城市更新和东部湿地塌陷地区治理工作。

城市集中建设区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64.84 平方公里。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6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64.84 平方公里。近期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5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55 平方公里。

第72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打造“一带六河，两轴四心，四园伴城”的整体空间结构体系，形成“八大功能板块”。

1. 一带六河

通过宋金河滨水空间公共服务带串联六条穿越城区的主要河流。

宋金河滨水空间公共服务带：通过南北两岸商业开发和沿岸公共功能的提升，着力塑造成为中等城市的滨水活力廊。

六条穿越城区的主要河流：依托北关沙河打造历史脉络，由古至今，串联老城和高铁站，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和生活品质；依托跃进河打造水浒文化脉络，串联水浒好汉城和九天玄女庙景区，进一步优化滨水环境，提升城市活力；依托郓巨河打造城市东部形象脉络，构建滨水公共带，打造水上新郓城，优化城市产业空间的产城融合；依托东部园区内的东西向水系打造园区金河，形成沟通宋金河和郓巨河公共生活带的城市东西公共带；打通园区运河，进一步增强园区生态水网联系；依托东部园区内南北轴线开拓园区智河，连接南部丁里长生态水网。

2. 两轴四心

通过两条城市公共轴线连接四大城市中心。

两条城市公共轴线：沿东门街形成跨越南北的东门街城市公共轴，串联老城综合商业中心和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沿临城路形成跨越东南的临城路城市公共轴，串联

高铁商贸服务中心、老城综合商业中心和宋金河北部商业中心。

四大城市中心：即老城综合活力中心、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高铁站前商贸中心、宋金河北部商业中心。老城综合活力中心结合棚改优化提升老城综合商业中心能级和档次；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依托现状南部新城，结合银湾新区建设，两岸联动，形成南部滨河中心；高铁站前商贸中心紧扣京沪二通道建设，打造依托郓城地方产业优势和地区交通优势的城市商贸物流中心；宋金河北部商业中心重点打造宋金河北部两岸新的城市商业休闲公共中心，带动东部片区发展合产城融合。

3. 四园伴城

环绕中心城区布局四个湿地公园。

四个湿地公园：布局位于北部的东溪湿地公园、位于西南部的郭屯湿地公园、位于东部的彭庄湿地公园、以及位于东南部的丁里长湿地公园。

4. 八大功能板块

高铁新城板块：依托城市西北侧高铁站前开发，激活商贸等服务业功能发展；

活力城区板块：以唐塔周边老城城市更新为抓手，补齐建设短板，展现老城活力，并且联动宋金河北段两岸活

力导入；

水浒特色板块：依托城市南部现有水浒文化旅游功能，打造特色城区；

南部新城板块：依托宋金河南段两岸公共功能开发，打造高品质城市新空间；

商贸物流板块：位于城市西南，促进城市商贸物流导入和提升，打造城区功能新亮点；

高质量产业板块：位于城市东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产业空间载体供给充足；

张营生态宜居板块：结合彭湖湾及周边文旅功能，打造城东特色生态宜居板块；

丁里长生态宜居板块：结合郭屯郊野公园，打造城南生态宜居门户。

第二节中心城区用地构成和功能分区

第73条 中心城区用地构成

充分引导产城融合、水城融合和文城融合，积极围绕水系做文章，利用水脉、湿地作为城市软体组织，充分衔接和提升中心城区生活区和工业区的全面融合发展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比例。规划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整体居住用地比例为 3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为 7%，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为 9%，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占比为 18%，交通运输用地占比为 18%，公用设施用地占比为 0.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为 12%，特殊用地占比为 0.2%。

第74条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的城市集中建设区规划形成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特色功能区七类分区。

居住生活区：由老城、宋金河沿岸、南部新城、张营街道、丁里长街道等主要居住生活区构成，结合用地现状和空间拓展导向，完善宜居品质。

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结合老城、滨水岸线、高铁站前及商贸服务节点布局，引导重大功能服务功能集

聚。

工业物流区：在城市东部打造集中成片的工业空间，在城市南部与城市西部打造两片物流集中地带。

绿地休闲区：主要围绕城区水系，倒灶廊道状的公共绿带休闲空间，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和门户空间等打造重大绿地休闲景观空间。

交通枢纽区：依托城市高铁站，打造高品质交通枢纽空间。

特色功能区：布局于城市南部，打造以水浒文旅为特色功能的城市空间。

第三节中心城区综合交规通划

第75条 道路等级体系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按照 30-50 米控制，机动车设计时速为 50 公里/小时；次干路红线宽度按照 24-30 米控制，机动车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支路的红线宽度按照 9-24 米控制，机动车设计时速为 30 公里/小时。

主干路路网密度为 1.7-2.5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路网密度为 1.7-2.5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网密度为 3.4-5 公里/平方公里。

第76条 骨干路网规划

中心城区形成两环八横十二纵的道路网结构骨架体系，内环串联各大景观节点和城市活力地段，为城市景观活力环；外环串联外围张营街道、丁里长街道、外围湿地公园休闲地区，为快速交通联系环；八横十二纵的主干路强化与环城路、区域交通干路的衔接，形成中心城区核心的快速交通走廊。

第77条 交通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西北处布局一处铁路客运站、一处高铁客运站。设置 3 处汽车客运站，1 处位于高铁客运站、1 处位于

城市东南、1处位于宋金河以东东门街沿路。设置2处城乡公交站，分别位于张营与丁里长。结合10分钟生活圈、大型公共设施、公共绿地规划多处社会停车场，每处停车场用地规模为0.5-1.0公顷，总面积为19.8公顷。

第78条 公共交通规划

构建由铁路、常规公交、水上游船等构建的多模式公共交通系统，通过层次分明的公共交通站点和线路布局体系，组建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客运体系。

至2035年，规划城市公共交通的出行比重力争达到30-35%，城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3-4公里/平方公里，500米半径站点覆盖范围达到90%。

第79条 静态交通规划

老城区结合商业建筑、公共绿化等设施设置公共地下停车场库。中心区以地面停车场为主，一定数量的占道停车为辅，以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模式，以中小型（50-100辆）停车场地为主。在中心城区周边主要对外出入口附近规划大型停车场，为出入城市车辆和过境车辆提供服务。

第80条 慢行交通规划

至2035年，形成“区域绿道为骨架、城市步道为支

撑”的两级城市绿道慢行交通体系，凸显城市特色。一是构建完整的游船游览线路，形成由北关沙河、郓巨河、宋金河和跃进河组成的由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组成的水上环网，领略郓城古今风采；二是构建由自行车慢道为核心载体的城市慢行路线，与城市绿道体系衔接，实现环网串联。

第四节中心城区公服设施规划

第81条 规划目标

推动高水平、高等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各类各层次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构筑多层次公共中心体系，打造优质社区生活圈体系。

第82条 中心城区公共中心体系规划

构建“县城公共服务中心、居住单元公共服务中心”布局，以及“15分钟-10分钟-5分钟”社区生活圈体系。

打造4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为老城综合活力中心、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高铁站前商贸中心、宋金河北部商业中心。老城综合活力中心，重点发展商业、文化、休闲等功能。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重点发展行政服务、商务金融等功能。高铁站前商贸中心，重点依托高铁站发展商贸商务、娱乐休闲等功能，同时联动周边文化展示、体育休闲等服务功能。宋金河北部商业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娱乐休闲等功能。

打造13处居住单元级公共中心，依据5万人左右的居住单元进行配置，每个居住单元至少配置1处居住单元级公共服务中心，面积较大或用地受限的居住单元可配置2处居住单元级公共服务中心。居住单元级公共中心采取主

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包含文化、体育、卫生、绿地、社区商业等综合服务功能，布局于居住单元的中心地块，实现居民步行15分钟内可达各类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打造“15分钟-10分钟-5分钟”社区生活圈体系。15分钟生活圈即居住单元级公共中心；10分钟生活圈服务1.5-2.0万人，服务设施包括小学、文化站点、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公交车站、微型消防站等；5分钟生活圈服务0.5-1.5万人，服务设施包括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

第83条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县级行政管理设施集中布局于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形成全县主要的县级行政办公集中地带。

街道级行政管理和社区服务设施主要为依托街道设立的各类行政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办事处、街道级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和党群服务中心等。

居住单元级行政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居委会、党员活动室、社区服务等综合性服务设施。

街道、居住单元级行政管理和社区服务设施应尽可能

与其他同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

第84条 文化设施

规划2处县级文化中心，在高铁商贸文体中心布局县级文化馆和图书馆；在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布局县级博物馆、科技馆、档案馆、群众艺术中心、市民文化交流中心和规划展示馆。

文化活动站在每个居住单元宜配置1处，每处服务3-5万人，建筑面积约4000-8000平方米，可结合居住单元级体育设施共同设置形成文体活动广场。文化活动站可与街道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合并设置。

第85条 教育设施

以服务全县域为目标，结合街道辖区配置高中、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规划小学和初中学校主要布局于各居住单元内，分别按照1-2.5万人、2.5-5万人进行配置，配建标准应符合《山东省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其中小学的服务半径为500米，初中的服务半径为1000米。为集约用地，小学和初中可合并建设为九年制学校。

有条件的社区应考虑配置社区学校和养育托管中心等

社区教育设施，社区教育设施可结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综合配置。

第86条 体育设施

规划2处县级体育中心，一处在高铁商贸文体中心建设县级体育馆和体育场，一处宋金河北段沿岸预留体育设施用地。

各类体育设施宜综合设置形成社区健身场地，每个居住单元宜配置1处，每处服务3-5万人，可结合街道健身中心合并设置。对于用地条件有限的城市旧区，可结合文化设施、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集中布局社区健身场地。

各类公园、广场、社区绿地等应提供相应的体育健身场地和器械。

第87条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和疾控中心按现状进行提升扩建。按行政辖区配置5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街道行政管理和社区服务设施进行布局。

各居住单元应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疗等服务，每个社区宜配置1处，每处服务3-5万人，每处占地3000-

5000 平方米，医养结合设置 30-50 床位，可结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重点加强重大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的防控功能。

第88条 社会福利设施

现状福利院等设施在规划中保留并予以扩建，新建城西福利院，完善敬老院、养老院等配套。

各居住单元宜配置 1 处社区为老服务中心，每处服务 3-5 万人，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宜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结合设置。

第89条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三处县级商业服务设施主中心，包括老城综合活力中心、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和宋金河北部商业中心，县级商业服务设施主中心集中布局商业金融用地。在高铁站前商贸中心相对集中布局商业金融用地，规划一处县级商业服务设施此中心。沿东门街城市公共服务轴和临城路城市公共服务轴规划东门街和临城路两条商业步行街。

居住单元级商业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大型综合超市等满足日常购物需求的基础设施。宜按照 500-10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社区农贸市场。每个居住单元宜设置 1-2 处综合超市，可结合各类商业设施共同设置，形成居住单

元级商业中心。

第五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

第90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力争达到 10 平方米，城市绿地率达到 25%以上，公园 500 米覆盖率达 95%，居民到达社区绿地不超过 10 分钟，公共空间 5 分钟步行可达率达到 95%以上，滨河生态生活岸线占比不低于 85%。

第91条 绿地系统

构建以四大生态湿地公园、七大滨水绿化休闲廊道为核心架构，以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四级中心城区绿地系统。

四大生态湿地公园：积极利用河道，促进湿地成网。结合塌陷区生态治理，促进湿地景观成为中心城区公共生活的野趣载体，成为城市生态的外围示范区。

滨水绿化休闲廊道：结合宋金河、郓巨河、北关沙河、跃进河、园区运河、园区金河和园区智河，打造不同类型的城市大型生态廊道。

社区公园：按照 15 分钟步行圈设置社区公园，建设一批面积 0.3 公顷以上的社区公园。

口袋公园：按照步行距离 200 米范围以内的原则，打

造若干口袋公园，口袋公园原则上规模大于400平米，结合街头广场，形成公共开放空间，满足居民的日常休闲需求。

第92条 开敞空间

依托绿地廊道、街道走廊和河道走廊布局开敞空间。

生态湿地公园向集中建设区延伸形成多处绿地廊道，布局中心城区面向郊野的生态开敞空间。以南北向东门街、新建街、工业大道的街道走廊，东西向临城路、宋江大道的街道走廊，以及宋金河、郓巨河为主的河道走廊，构建活力开敞空间。

开敞空间界面注重天际轮廓线的序列，以2-3公里为间距布局公共空间节点。

第93条 景观风貌

构建中心城区“水韵古城、文武郓城”的整体景观风貌体系。

整体形成以绿地体系和开敞空间为核心的开发强度分区体系。原则上，紧邻重要水体景观和重要景观走廊的第一街坊圈层内为一级开发强度分区，开发强度最高；位于交通枢纽区、县级公共中心和板块级公共中心地区的为二级开发强度分区，开发强度次高；其余为三级开发强度分

区，原则上开发强度最低。

打造唐塔古城地标群、高铁新城地标群、宋金河中部滨河商业地标群、科技研发地标群四个主要地标群，以及水浒文化地标群、水浒旅游地标群、宋金河北部滨河商业地标群、宋金河南部商业文化地标群四大次要地标群。

中心城区范围内，打造高铁新城活力区、古城文化休闲区、水浒文化创意活力区、新城行政文化区、产业科研活力区等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特色景观风貌片区。

第六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

第94条 城区存量用地挖潜目标

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挖潜”的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策略，实现城市发展转型，至2035年，存量用地挖潜规模15平方公里以上，实现城市的集聚和集约发展。

第95条 旧城更新重点范围

旧城更新重点范围主要包括两大板块，一是宋金河以西、临城路以北的老城区板块，不断改善老城居住环境，促进水城融合，提升老城居住品质；二是宋金河以东的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板块，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腾退低效工业用地和园中村，提高产业用地产出，促进产城融合，引导产业升级。

第96条 旧城更新策略

规划强调以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为目标，不断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的进行，推动老城区城市更新的效能提升。

增加公共空间。加强对山边、水边、路边的环境整治，加大对沿街、沿路和公园绿地周边地区的建设管控，禁止擅自占用公共空间。

改善出行条件。在老城核心区内划定慢行系统优先区

域，包括步行景观道和慢行街区。改善各类交通方式的换乘衔接，方便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保护历史文化。做好城市历史风貌协调地区的城市设计，保护城市历史文化，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塑造特色风貌。保护山水、自然格局，优化城市形态格局，建立城市景观框架，塑造现代城市形象和城市总体意象。

第97条 旧城更新单元规划

在保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综合考虑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及产权边界等因素，划定具有一定面积、相对成片的改造区域，作为旧城更新、建设、监管的基本单位。更新单元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0公顷，不超过30公顷，可由多个更新单元形成一个大型改造片区，片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平方公里。

郓城中心城区根据用地主导功能类型，划分为传统产业更新单元、新型产业更新单元、产城融合更新单元、居住类更新单元、商住类更新单元、综合类更新单元、公益类更新单元七大类型。

推动旧城更新以更新单元为主导单位，逐步成片推动

旧城更新的落地实施。

第七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

第98条 利用目标与原则

至 2035 年，建立完善地下空间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地下交通空间、地下商业空间、地下基础设施、地下综合开发等的相互协调，避免相互干扰和矛盾，优化地下交通，提高整体的交通效率和交通舒畅水平，提高地下公共空间利用效率，优化地下市政系统布局，完善城市综合管沟的发展，完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完成重点开发区域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空间开发规模累计达 80 万平方米。

第99条 重点开发区域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为中心城区老城综合活力中心、南部新城行政文化中心、高铁站前商贸中心、宋金河北部商业中心四个公共中心及周边区域。结合空间开发，发挥空间集约优势，发展商业、娱乐、停车等功能，并通过地下人行通道和地下商业街相连通。老城综合活力中心地下空间注意保护老城区风貌，避免破坏历史建筑。

周边地区合理开发与综合利用居住区的地下空间，在居住区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下配建停车场、市政设施以及商业服务设施，尽量与周围的地下空间相连接，形成立体化的地下空间网络。

第100条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1）地下空间竖向管控要求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划的要求，应实行浅层、次浅层、次深层和深层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

禁止建设深度：地下 30 米以下及工程水文与地质条件不适宜地下空间开发的深度，除必要的市政、安全等特殊设施建设外，禁止开发。

限制建设深度：地下 15-30 米空间应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为主，需进行必要的限制，加强规划和监督。

适宜开发深度：地下 0-15 米为地下空间适宜开发深度，允许一般地下空间的规模化开发。

重点管控深度：城市主、次干路红线范围及重要市政管线走廊地面以下 10 米为重点管控深度，该区域优先保证市政管廊、人防设施、公共通道的布设要求。

（2）地下空间横向管控要求

地下空间禁建区：包括河湖水系生态敏感性地区、基本农田、地质灾害易发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原则上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确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必须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论证。

地下空间限建区：包括沿河沿路绿化带、能源供给干网走廊等重大市政设施等。涉及该区域的地下空间开发必须进行详细的地质探勘，并强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地下空间适建区：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和一般开发区域两类管控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鼓励横向相关空间互相连通，引导地下空间连片开发，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配合，加强对于地下连通通道的竖向标高、连通位置等的规划与协调。一般开发区域以满足基本的人防、配建停车和市政设施建设需要，合理控制地下空间建设规模和深度。

地下空间已建区：现状已经进行（包括已批复）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区域。综合协调已建区的地下空间联系，优化功能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现有地下空间内部环境的治理。

第八节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101条 绿线及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绿线包括现状与规划新增结构性绿地（滨水绿带等）、大型公共绿地（面积大于2公顷）划入城市绿线范围。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实施管控，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城市重大项目需要变更和调整绿线范围，应当由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将调整方案纳入详细规划，随详细规划一并报批。

第102条 蓝线及管控要求

宋金河、郓巨河、北关沙河、跃进河、园区金河、园区智河、园区运河等城市内河、水面划定为蓝线控制范围。其他河道及排水干线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实施管控。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

可，不得随意侵占蓝线。

第103条 紫线及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紫线范围为观音寺塔（唐塔）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保护范围。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实施管控。在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保护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104条 黄线及管控要求

城市重要的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水处理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以及高压走廊、天然气长输管线、防洪堤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控制界线划定为黄线控制范围。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实施管控。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八章规划传导

第一节乡镇指引

第105条 乡镇发展引导

全面落实山东省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郓城县在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指导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优化，引导乡镇统筹发展。

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黄集镇、李集镇，张鲁集镇、侯咽集镇、郭屯镇、玉皇庙镇、程屯镇、潘渡镇、南赵楼镇、黄泥冈镇、唐庙镇、水堡乡、陈坡乡，乡镇、街道个数共13个，占县域乡镇街道总数的56.5%，占县域总面积57.0%。

细化为城市化地区：郓州街道、唐塔街道、丁里长街道、张营街道、经济开发区、随官屯镇，黄安镇、杨庄集镇，双桥镇、武安镇。乡镇、街道个数共10个，占县域乡镇街道总数的43.5%，占县域总面积43.0%。

专栏：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

随官屯镇：县域副中心，郓城南部门户，以精细化工、品质服务、现代农业为主导的小城镇。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7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左右。总体形成北镇区南园区的空间格局，镇区西部打造城镇综合服务组团，预留镇域产业安置空间；东部紧扣宋江武校发展大体育产业组团。南部园区发挥省级园区的品牌价值与纺织业的传统

基础，做精做强化工园区、做大做强轻工园区；依托优越的地理与交通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日常商贸、专业市场与区域物流等。
侯咽集镇： 郓城县北部中心镇，县域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4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左右。推进X069县道改道，避免割裂镇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东南拓展，综合服务区围绕侯咽集中学周边布局，工业物流区设在北干渠北侧，重点发展棉纺织品加工、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
黄安镇： 郓城县西南中心镇，县域板材加工、家具制造和商贸物流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4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左右。推进G220国道、S339省道改道，避免割裂镇区；引导镇区向东南方向拓展，围绕兴安大道布局镇区综合服务功能，工业物流区布置在镇区东南侧及西南侧，在现有板材加工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家具制造、商贸物流及电商物流等产业。
杨庄集镇： 郓城县东部中心镇，郓城县水陆物流港，高端装备制造与工贸物流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3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左右。总体形成南镇区北园区的空间格局，镇区中部打造城镇综合服务组团，南部依托郓城新河建设水陆物流港作业区；北部园区依托毗邻梁山“专用汽车生产基地”区位优势与现状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特种车辆制造产业，同时发展纺织、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碳素等行业，打造特种车辆产业园。
李集镇： 郓城北部沿黄生态农业小镇，县域重要农副产品加工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1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15-130平方米左右。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东南拓展，镇域西南依托定台公路、X013布局工业物流区，引导镇域产业集聚，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
黄集镇： 郓城北部沿黄田园宜居小镇，鲁西南重要的钢球产业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1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东西向拓展，镇域北侧依托X103省道布局工业物流区，整合郓城北部各镇钢球企业，打造钢球制造产业园。
张鲁集镇： 郓城北部以棉花种植和加工为主的特色农业小镇。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0.7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围绕永昌街打造综合服务区及商业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南拓展，依托X068县道在镇区东南侧集中布局工业物流区。
程屯镇： 郓梁交接处水浒文化与生态农业旅游名镇，依托宋江湖湿地公园，与梁山联合发展水浒文化旅游。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1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引导居住生活区向西、向北拓展，镇域北侧依托德商公路布局工业物流区，引导镇域产业集聚，重点发展棉纺织、服装纺织、农副产品加工。
潘渡镇： 县城北部湿地旅游和都市农业小镇。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依托潘杨路布局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东拓展，避免镇区跨X09县道发展，镇区南侧集中布局工业物流区。
玉皇庙镇： 县域北部高效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与集散中心。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1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总体形成西镇区东园区的空间格局，镇区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东拓展，镇域东部依托绕城路、X068布局工业物流区，引导镇域产业集聚，重点发展棉纺织、木材加工。

双桥镇：郓城县中部田园宜居小镇，县域棉纺织产业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东拓展。重点发展棉纺织业、木材业、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郓城县中部田园宜居小镇，县域棉纺织产业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东拓展。重点发展棉纺织业、木材业、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武安镇：郓城县中部田园宜居小镇，县域农副产品加工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东向南拓展。依托G220国道，重点发展木材加工、棉纺织、畜产品加工和酒类包装等产业。在镇域南侧，重点围绕畜牧、林果、蔬菜花卉三大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唐庙镇：郓城县南部田园宜居小镇，县域板材加工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1.8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东西向拓展，依托S339省道与济广高速，发展商贸物流；在现有板材加工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家具制造产业。
南赵楼镇：郓城县南部田园宜居小镇，郓城南部能源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东西向拓展。依托现有煤电产业，打造郓城南部能源基地。
郭屯镇：郓城县南部湿地旅游和特色农产品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1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总体形成南镇区北园区的空间格局，镇区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东、向南拓展，镇域北部依托X067布局工业物流区，引导镇域产业集聚，重点农副产品加工、化工产业。
黄泥冈镇：郓城东部矿产资源开发配套服务基地。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1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总体形成西镇区东园区的空间格局，镇区以现状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引导居住生活区向北拓展，镇域东部依托X073布局工业物流区，引导镇域产业集聚，重点棉纺织、服装纺织、农副产品加工。
水堡乡：宋江故里，郓鄆交界处水浒旅游与滨水宜居小镇。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0.7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围绕南北向宋江街打造综合服务区商业街，引导居住生活区适度向东、南拓展，郓鄆河北侧集中布局旅游服务用地。
陈坡乡：郓城西部重要的农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小镇。2035年镇区人口规模约0.8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左右。围绕镇政府打造综合服务区，控制镇区规模，引导居住生活区适当向南拓展，围绕S319省道和X076县道交汇处集中布局工业物流区。

第106条 乡镇指标分解

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战略引导、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等要求，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

发边界等核心约束性指标。（见附表）

第二节 专项规划编制要求

第107条 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依据郓城县自然禀赋特点及现状突出问题，结合郓城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需要，制定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城市特色、行动实施四大类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表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类型	专项规划名称
1	资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与安全保障规划
2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3		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4		林地保护专项规划
5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6	要素配置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7		公服设施（文教体卫）专项规划
8		市政设施与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9		村庄布局专项规划
10		乡村振兴专项规划
11		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12		全域旅游规划
1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14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5	城市特色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6		总体风貌专项规划
17		总体城市设计
18	行动实施	近期建设规划
19		各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

第108条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要求

各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关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并针对总体规划要求，进一步细化空间布局，明确实施策略、路径和时序。

表专项规划核心指标落实一览表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核心指标
1	水资源利用与水安全保障规划	河湖水面率、水资源利用总量、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去水质达标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耕地保有量、复垦新增耕地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	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湿地保有量
4	林地保护专项规划	森林覆盖率
5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铁路/公路年货运量、城区道路网密度
6	公服设施（文教体卫）专项规划	城乡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社区中小学步行15分钟覆盖率、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7	市政设施与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乡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利用率
8	村庄布局专项规划	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
9	乡村振兴专项规划	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10	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地均产出、每万元GDP耗水量、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
11	全域旅游规划	年旅游人数、星级酒店床位数、3A级及以上景区数量
12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采煤塌陷区整治修复面积、城乡增减挂挖潜规模、存量土地供应比例、新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面积
13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1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面积
15	总体风貌专项规划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17	近期建设规划	城镇建设近期（2025年）指标
18	各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	各部门专项规划近期（2025年）指标

第九章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近期实施重点

第109条 近期重点项目库

落实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近期实施重点和近期目标，制
定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民生、产业、
生态共9类262个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详见附表）。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10条 构建规划传导体系

纵向构建县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体系，逐级分解传导核心指标和管控内容，下位规划要落实上位规划的目标指标、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及要素配置等内容。

横向构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传导体系，郓城县共构建资源利用与安全保护、要素配置、城市特色、行动实施四大类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及计划，并依据县总体规划按清单编制各类专项规划。

第111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根据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制定差异化用途管制制度。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等不同功能主导分区制定“约束性指标+分区准入”控制要求。

第112条 建立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上图入库为基础，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立全县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

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113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与管理平台，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规划信息科技管控手段，强化对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督。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结果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第114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排污交易机制、有机肥补贴等各类资源环境类收费调控机制与激励政策；围绕采煤塌陷区搬迁，创新生态搬迁补偿方式，如通过拆迁农户村民入股确保利益共享。

探索城乡增减挂实施政策，以“增存挂钩”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将增存比纳入年度考核计划，根据各乡镇上一年度城乡增减挂、低效用地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年度新增用地指标。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2021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hm ² ）	105353	105353	105353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hm ² ）	93347	93347	93347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hm ² ）	82	82	82	约束性	县域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县域
5	自然保护地路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	0	0	预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7.6	7.8	8.0	预期性	县域
7	湿地保护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hm ² ）	8947	8947	8947	预期性	县域
9	用水总量（万 m ³ ）	21037	32000	32000	约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0	0	0	预期性	县域
11	地下水水位（m）	4.9	4.7	4.5	建议性	县域
1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	/	建议性	县域
13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	/	/	建议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4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12/35	115/50	125/60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	52%	60%	预期性	县域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m ² ）	112/120	110/110	90/108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7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m ² ）	2.80	2.90	3.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8	道路网密度（km/km ² ）	3.90	4.20	4.5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城镇圈半小时人口覆盖率（%）	61%	70%	90%	建议性	县域
20	每万元 GDP 水耗（m ³ ）	42.19	35	25	预期性	县域
21	每万元 GDP 地耗（hm ² ）	0.006	0.005	0.004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19	25	30	预期性	中 心 城区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48%	52%	55%	预期性	中 心 城区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m ² ）	35	40	42	预期性	县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2	33	35	预期性	县域
26	每千名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6	6.8	7.0	预期性	县域
2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m ² ）	1.8	2.2	2.5	预期性	中 心 城区
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	16	18	20	预期性	中 心 城区
2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	/	预期性	中 心 城区
30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29	27	25	预期性	中 心 城区
31	降雨就地消纳率（%）	/	/	/	预期性	中 心 城区
3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2	25	30	预期性	中 心 城区
3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76.65	80	85	预期性	县域

注：部分数据待进一步对接

附表 2 郓城县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表

单位：hm²、%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105352.6	64.51	105352.6	64.06	0
园地		1555.78	0.95	1423.22	0.87	-132.56
林地		11775.12	7.21	11042.07	7.21	-733.05
草地		171.89	0.11	171.89	0.11	0
湿地		17.31	0.01	17.31	0.01	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5996.49	3.67	7196.49	4.41	1200
	村庄建设用地	22812.22	13.97	21612.22	13.23	-12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25.29	0.81	2190.89	1.34	865.6
其他建设用地		469.46	0.29	469.46	0.29	0
陆地水域		8946.96	5.48	8946.96	5.48	0
其他土地		4900.74	3.00	4900.74	3.00	0

附表 3 郓城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分类	规划比例	规划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34.82	2257.7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38	478.64
商业服务业用地	8.84	573.00
工业用地	16.83	1091.41
仓储用地	1.52	98.54
交通运输用地	17.64	1143.93
公用设施用地	0.77	49.8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06	782.04
特殊用地	0.14	8.95
留白用地	0.00	0.00
合计	100	6484.16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hm²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5 年	2035 年	
陈坡乡	3467.83	3467.83	3467.83	3280.38
程屯镇	6676.01	6676.01	6676.01	6203.02
丁里长街道	2782.39	2782.39	2782.39	2417.06
郭屯镇	3717.94	3717.94	3717.94	2995.02
侯咽集镇	7857.40	7857.40	7857.40	7335.71
黄安镇	3478.52	3478.52	3478.52	3149.76
黄集乡	5374.76	5374.76	5374.76	5002.94
黄泥冈镇	4198.79	4198.79	4198.79	3856.78
经济开发区	717.14	717.14	717.14	181.82
李集乡	5777.64	5777.64	5777.64	4969.97
南赵楼镇	3716.62	3716.62	3716.62	2993.8
潘渡镇	5259.00	5259.00	5259.00	4668.77
双桥镇	6333.93	6333.93	6333.93	5411.88
水堡乡	2591.11	2591.11	2591.11	2428.22
随官屯镇	6077.64	6077.64	6077.64	4806.01
唐庙镇	4605.29	4605.29	4605.29	4180.09
唐塔街道	3037.75	3037.75	3037.75	2498.58
武安镇	6116.88	6116.88	6116.88	5674.45
杨庄集镇	6480.33	6480.33	6480.33	5664.95
玉皇庙镇	6360.01	6360.01	6360.01	5921.07
郓州街道	818.15	818.15	818.15	552.30
张鲁集镇	5267.69	5267.69	5267.69	5109.36
张营街道	4639.77	4639.77	4639.77	4045.05
总计	105352.60	105352.60	105352.60	93346.99

附表 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单位：hm²

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陈坡乡	0.00
程屯镇	0.00
丁里长街道	0.00
郭屯镇	0.00
侯咽集镇	0.00
黄安镇	0.00
黄集乡	8.15
黄泥冈镇	0.00
经济开发区	0.00
李集乡	74.27
南赵楼镇	0.00
潘渡镇	0.00
双桥镇	0.00
水堡乡	0.00
随官屯镇	0.00
唐庙镇	0.00
唐塔街道	0.00
武安镇	0.00
杨庄集镇	0.00
玉皇庙镇	0.00
郓州街道	0.00
张鲁集镇	0.00
张营街道	0.00
总计	82.42

附表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单位：hm²

行政区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陈坡乡	0.07	172.48	—
程屯镇	57.12	145.53	2.55
丁里长街道	97.22	473.18	4.87
郭屯镇	191.11	198.03	1.04
侯咽集镇	93.66	108.83	1.16
黄安镇	171.55	360.61	2.10
黄集乡	21.00	93.69	4.46
黄泥冈镇	119.97	172.51	1.44
经济开发区	1092.45	2091.56	1.91
李集乡	90.84	94.74	1.04
南赵楼镇	270.20	364.99	1.35
潘渡镇	159.06	196.39	1.23
双桥镇	30.19	114.16	3.78
水堡乡	0.00	107.62	—
随官屯镇	543.86	883.99	1.63
唐庙镇	46.02	126.82	2.76
唐塔街道	880.95	1485.87	1.69
武安镇	155.00	219.21	1.41
杨庄集镇	113.96	376.76	3.31
玉皇庙镇	76.42	106.10	1.39
郓州街道	1598.99	2228.31	1.39
张鲁集镇	56.30	74.15	1.32
张营街道	130.53	204.67	1.57
总计	5996.49	10400.21	1.73

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hm²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地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注：郓城县本轮规划无自然保护地

附表8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	唐塔街道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2	魁星巷历史文化街区	郓州街道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3	张集乡状元张楼村	张鲁集镇	省级	历史文化名村	
4	观音寺塔（唐塔）	唐塔街道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偃楼偃公家祠	随官屯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南关樊氏家族墓地（樊林）	郓州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	状元张楼村状元祠	张鲁集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	万人垸堆义军公墓（万人垸堆遗址）	武安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	仝林村仝氏家祠	潘渡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	唐塔路侯氏祠堂	唐塔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	汉北村吕氏宗祠	随官屯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2	育才路李氏祠堂	唐塔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3	后彭庄彭李家祠	张营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4	后葛营村张氏家祠	郓州街道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5	刘西村刘氏家祠	随官屯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6	肖垸堆文化遗址	唐塔街道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7	宋屯村宋氏家祠	玉皇庙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8	夏公馆	唐塔街道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9	赵氏祠堂	丁里长街道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0	曹武惠祠	唐塔街道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1	刁氏祠堂	李集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2	杨集烈士纪念塔	李集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3	魏庙村魏氏家祠	双桥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4	古生物化石保护区	郓城县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5	安屯石造像	郓州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6	八里河村同济桥碑	经济开发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7	北曾楼村曾氏宗祠	张鲁集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8	曾氏家祠	张鲁集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9	陈守谦墓	程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0	褚庄烈士碑	黄安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1	大樊庄樊氏家祠	经济开发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2	大人烈士碑	郓州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3	戴庄戴氏家族墓地	程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4	樊坝战斗遗址	潘渡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5	符楼符扬廷墓表碑	唐庙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6	汉石桥侯氏世系图碑	随官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7	侯楼侯氏家族墓地	经济开发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8	黄安烈士碑	黄安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9	李河口村冯殿扬德教碑	潘渡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0	李氏祠堂（宋堂李氏墓地）	唐塔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1	李尧民祠	郓州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2	林集端木家祠	郭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3	刘孟庄刘氏家祠	唐塔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4	刘司业墓	张营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5	吕东刘氏祠堂	随官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6	吕西周氏祠堂	随官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7	前谢井王氏宗祠	双桥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8	任清和歿后追思碑	随官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9	三官庙革命烈士纪念碑	双桥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0	三青庙雕龙石柱	郓州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1	邵集杨氏家祠	郭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2	石雕像三尊	张鲁集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3	石庄石造像	丁里长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4	史维良墓	郓州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5	偁仲墓	丁里长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6	苏庄汉墓群	经济开发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7	孙林石刻	武安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8	汤垓汤氏家祠	张鲁集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9	唐店村三清阁	杨庄集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0	仝老家仝云集德行碑	潘渡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1	王沙湾王氏家祠	经济开发区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2	文庙雕龙石柱	郓州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3	五界烈士碑	武安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4	武安烈士碑	武安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5	夏林石刻	郓州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6	元庙集村任氏家祠	随官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7	苑梁庄苑氏家祠	唐塔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68	张宪周墓	张鲁集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9	赵北村管赵宗祠	水堡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0	赵楼村赵氏墓地	南赵楼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1	周垓周氏家祠	丁里长街道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2	及时雨茶楼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73	魁星巷 33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74	魁星巷 35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75	魁星巷 44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76	魁星巷 48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77	魁星巷 50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78	魁星巷 52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79	魁星巷 58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80	魁星巷 60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81	魁星巷 64 号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82	宋江武馆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83	宋宅、医圣堂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84	孙二娘客栈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85	玄女庙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86	郓城酒店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87	朱贵酒店	郓州街道	县级	历史建筑	

附表9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	产业	郓城县科技引领型乡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3.93	13.79	张营街道
2	产业	郓城县六沐热力	新建	2021-2035年	2.97	0.13	黄安镇
3	产业	郓城县郓财生态农业示范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527.99	515.02	郓城县
4	产业	赵万书服装加工厂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44	1.25	郓城县
5	产业	扶贫车间扩建及住宅	新建	2021-2035年	1.15	1.12	李集乡
6	产业	百顺木业扩建	改扩建	2021-2035年	1.27	0.00	陈坡乡
7	产业	武安镇2021年度轻钢厂房扶贫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93	0.77	武安镇
8	产业	郓城县鑫祥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年	2.44	1.05	郭屯镇
9	产业	郓城阳光花卉油用牡丹全产业链示范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91	6.89	武安镇
10	产业	煤化工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107.40	89.75	随官屯镇
11	产业	杨庄集挂车园区	新建	2021-2035年	41.10	38.56	杨庄集镇
12	产业	文昌苑社区扶贫车间	改扩建	2021-2035年	0.38	0.38	随官屯镇
13	产业	郓城县百利旺丰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建	2021-2035年	1.36	0.37	唐塔街道
14	产业	黄安供销社徐垓化肥站	改扩建	2021-2035年	0.46	0.00	黄安镇
15	产业	顺景（山东）面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年	4.07	4.05	侯咽集镇
16	产业	郓城县亿鹏纺织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年	3.27	0.59	侯咽集镇
17	产业	硕宇集团智能化蛋鸡养殖基地一期	改扩建	2021-2035年	2.67	2.67	杨庄集镇
18	产业	齐鲁汽贸产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新建	2021-2035年	18.07	11.30	杨庄集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 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 地区
19	产业	汽车与轮船使用的换热器及配件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钢材、冷弯加工、	新建	2021- 2035 年	1.42	0.02	杨庄 集镇
20	产业	500 万平方米/年共享式智能机器人涂装加工中心项目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2.00	0.00	杨庄 集镇
21	产业	杨庄集镇挂车园区二	新建	2021- 2035 年	10.15	6.31	杨庄 集镇
22	产业	瑞达挂车项目区	新建	2021- 2035 年	1.70	0.54	杨庄 集镇
23	产业	李帆挂车项目区	新建	2021- 2035 年	21.52	18.67	杨庄 集镇
24	产业	鼎基冷藏仓储项目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1.06	1.06	张营 街道
25	产业	郭屯镇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 2035 年	1.38	1.38	郭屯 镇
26	产业	李楼煤矿洗煤厂项目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0.89	0.00	潘渡 镇
27	产业	荣泰种植专业合作社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1.12	1.12	潘渡 镇
28	产业	山东宝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	2021- 2035 年	5.10	0.22	黄安 镇
29	产业	王井物流仓储项目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0.77	0.77	潘渡 镇
30	产业	小民屯农贸市场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0.79	0.79	郓城 县
31	产业	薛庄扶贫车间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0.60	0.60	潘渡 镇
32	产业	郓城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5.42	0.00	唐塔 街道
33	产业	郓城景道种植专业合作社	改扩 建	2021- 2035 年	0.89	0.89	张营 街道
34	产业	郓城旺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2021- 2035 年	10.72	1.04	黄安 镇
35	产业	郓城县九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2021- 2035 年	3.17	1.37	黄安 镇
36	产业	张营致胜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 2035 年	1.48	0.89	张营 街道
37	电力	大唐郓城发电厂及灰厂	新建	2021- 2035 年	14.34	9.87	双桥 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38	电力	菏泽平泰线（郓城 14# 阀室）	新建	2021-2035 年	0.19	0.04	郭屯镇
39	电力	生物质发电	新建	2021-2035 年	6.89	3.47	南赵楼镇
40	电力	生物发电二期	改扩建	2021-2035 年	6.79	6.79	武安镇
41	电力	大唐郓城公明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3.27	3.23	郓城县
42	电力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北风井	新建	2021-2035 年	4.75	4.13	南赵楼镇
43	电力	110KV 郭楼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南赵楼镇
44	电力	110kV 仿唐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唐庙镇
45	电力	110kV 安平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黄安镇
46	电力	110kV 一郭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郭屯镇
47	电力	110KV 龙堂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黄安镇
48	电力	110KV 乔庄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丁里长街道
49	电力	110KV 刘庄变电站	新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黄泥冈镇
50	电力	110kV 陈镇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郓城县
51	电力	110kV 黄岗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黄泥冈镇
52	电力	110KV 南园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丁里长街道
53	电力	110KV 黄垓变电站	新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黄泥冈镇
54	电力	110KV 丁长变电站	新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经济开发区
55	电力	110KV 澎湖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张营街道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 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 地区
56	电力	110kV 大贤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张营街道
57	电力	110KV 郭庄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水堡乡
58	电力	110KV 丁庙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经济开发区
59	电力	110kV 营街变电站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张营街道
60	电力	110kV 棠溪变电站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唐塔街道
61	电力	110KV 京九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玉皇庙镇
62	电力	110KV 胜琼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唐塔街道
63	电力	110KV 赵园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唐塔街道
64	电力	110kV 潘河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潘渡镇
65	电力	110kV 皇玉变电站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玉皇庙镇
66	电力	110KV 常庄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杨庄集镇
67	电力	110kV 鹏程变电站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程屯镇
68	电力	110kV 鲁集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张鲁集镇
69	电力	110KV 黄河变电站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候咽集镇
70	电力	110kV 临黄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郓城县
71	电力	110kV 桃李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李集乡
72	电力	110kV 赢赵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0.50	0.50	南赵楼镇
73	电力	220KV 郁庄变电站	新建	2021- 2035 年	1.21	1.21	武安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74	电力	220KV 郓东变电站	新建	2021-2035 年	1.21	1.21	丁里长街道
75	电力	110kV 双兴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双桥镇
76	电力	110KV 宋桥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50	0.50	程屯镇
77	电力	220KV 侯集变电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1.21	1.21	侯咽集镇
78	电力	赵楼电厂	新建	2021-2035 年	1.91	0.03	郓城县
79	电力	郓城西北部 5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2.88	2.86	郓城县
80	电力	郓城县黄河金堤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2.42	1.70	郓城县
81	电力	大唐郓城风电场二期 50MW 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00	0.99	郓城县
82	电力	大唐电厂临时用地	新建	2021-2035 年	7.00	6.44	丁里长街道
83	环保	郓城县餐厨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年	1.82	1.81	张营街道
84	环保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年	9.69	5.86	唐塔街道
85	环保	郭屯镇污水处理站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13	0.13	郭屯镇
86	交通	德郓高速梁山至郓城段	新建	2021-2035 年	377.94	344.31	郓城县
87	交通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	新建	2021-2035 年	8.29	6.17	郓城县
88	交通	济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3.60	3.35	郓城县
89	交通	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郓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42.69	132.36	郓城县
90	交通	郓城通用机场	新建	2021-2035 年	27.05	24.65	唐塔街道
91	交通	S327 巨野化工园区段	新建	2021-2035 年	52.94	52.72	郓城县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92	交通	S242 郓城梁山界至郓城段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26.12	32.99	郓城县
93	交通	G220 东深线郓城至牡丹区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19.21	60.19	郓城县
94	交通	S319 临鄆线	新建	2021-2035 年	255.17	69.70	郓城县
95	交通	G220 东深线郓城绕城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06.35	99.90	郓城县
96	交通	S327 巨鄆线改建工程（郓城境）	新建	2021-2035 年	232.89	137.11	郓城县
97	交通	G220 东深线郓城梁山界至郓城段改建工	新建	2021-2035 年	95.02	15.62	郓城县
98	交通	G220 东深线郓城七里铺至双桥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83.87	17.55	郓城县
99	交通	S242 郓城南段	新建	2021-2035 年	92.54	21.79	郓城县
100	交通	赵楼煤矿铁路专用线	新建	2021-2035 年	14.84	14.42	南赵楼镇
101	交通	京雄商高铁郓城货场还建	新建	2021-2035 年	6.38	6.13	唐塔街道
102	交通	郓赵路	新建	2021-2035 年	29.63	3.82	郓城县
103	交通	沿黄路	新建	2021-2035 年	92.13	47.19	郓城县
104	交通	程杨路	新建	2021-2035 年	24.43	19.00	郓城县
105	交通	郓城西北绕城线	新建	2021-2035 年	139.78	97.25	郓城县
106	交通	大唐电厂路	新建	2021-2035 年	9.69	6.92	郓城县
107	交通	G220-S319 国省道连接线	新建	2021-2035 年	32.18	22.18	郓城县
108	交通	定台路	新建	2021-2035 年	109.55	62.77	郓城县
109	交通	郓城黄河大桥公路连接线	新建	2021-2035 年	38.19	27.06	郓城县
110	交通	郓城能源大道北延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0.56	5.26	随官屯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11	交通	大唐电厂道路	改扩建	2021-2035年	0.63	0.63	郓城县
112	交通	鲁南高铁四电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5.69	2.03	郓城县
113	交通	成台路南段	新建	2021-2035年	44.22	20.50	郓城县
114	交通	邵集路	新建	2021-2035年	8.51	6.30	随官屯镇
115	交通	清泽路西延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0.29	8.92	唐塔街道
116	交通	临城路西延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2.04	5.64	郓州街道
117	交通	X006 徐沙路	新建	2021-2035年	89.39	64.58	郓城县
118	交通	临城路东延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9.95	8.53	郓城县
119	交通	李楼煤矿专用线公路	新建	2021-2035年	3.72	3.12	郓城县
120	交通	民宿码头	改扩建	2021-2035年	0.13	0.13	张营街道
121	交通	工业七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41.66	31.59	郓城县
122	交通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452.05	437.66	郓城县
123	交通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菏泽段）工程建设	新建	2021-2035年	13.02	12.15	郓城县
124	交通	雄商高铁山东段	新建	2021-2035年	120.15	96.24	郓城县
125	交通	雄商高铁山东段任屯村梁场	新建	2021-2035年	13.50	13.40	程屯镇
126	交通	雄商高铁山东段何庄村梁场	新建	2021-2035年	13.56	13.25	双桥镇
127	交通	郓城港区杨庄集作业区铁路专用线	新建	2021-2035年	28.01	22.76	郓城县
128	交通	道路	新建	2021-2035年	0.64	0.58	郭屯镇
129	交通	李集道路	新建	2021-2035年	0.54	0.05	李集乡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30	交通	李集道路	新建	2021-2035年	0.02	0.02	李集乡
131	交通	郓巨铁路	新建	2021-2035年	49.22	47.95	郓城县
132	交通	李楼煤矿铁路专用线	新建	2021-2035年	18.87	15.72	郓城县
133	旅游	郓城县东溪湿地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01.35	96.16	唐塔街道
134	旅游	黄河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4.08	12.78	李集乡
135	民生	文昌苑社区扩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2.85	7.80	随官屯镇
136	民生	大潭新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9.55	1.51	张鲁集镇
137	民生	桑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1.27	3.66	黄安镇
138	民生	老罗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8.97	5.87	黄安镇
139	民生	梁饶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1.66	3.80	黄安镇
140	民生	邵垓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6.83	0.02	黄安镇
141	民生	西代庄老年服务中心	改扩建	2021-2035年	0.35	0.35	唐塔街道
142	民生	医养结合	新建	2021-2035年	2.59	2.49	李集乡
143	民生	安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0.33	0.25	黄集乡
144	民生	侯楼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8.42	14.77	黄泥冈镇
145	民生	西营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5.99	3.80	黄泥冈镇
146	民生	冷庄等五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48.63	18.06	程屯镇
147	民生	房集、秦庄压煤新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8.20	9.79	双桥镇
148	民生	管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7.32	3.26	黄安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49	民生	南何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2.20	2.17	陈坡乡
150	民生	赵雷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5.61	4.19	陈坡乡
151	民生	孙马厂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5.74	0.51	张营街道
152	民生	徐庄高庄（张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6.72	0.62	张营街道
153	民生	韩垓前后唐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3.39	0.10	张营街道
154	民生	郭屯压煤搬迁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78.11	73.58	郭屯镇
155	民生	明李垓压煤搬迁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25.67	10.12	武安镇
156	民生	后老豆营李垓等村压煤搬迁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34.07	31.90	双桥镇
157	民生	郓城县精神病医院	改扩建	2021-2035年	4.91	4.91	陈坡乡
158	民生	刘一二三等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33.30	33.16	张营街道
159	民生	任垓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0.95	10.55	程屯镇
160	民生	乡政府服务大厅	新建	2021-2035年	1.80	1.80	水堡乡
161	民生	黄安镇卫生院改建	改扩建	2021-2035年	1.75	1.75	黄安镇
162	民生	沿黄新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9.21	2.67	张鲁集镇
163	民生	郓城县武医堂医院	新建	2021-2035年	0.81	0.62	黄安镇
164	民生	孙马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3.79	2.91	黄安镇
165	民生	西贾屯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6.87	0.72	黄安镇
166	民生	杨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5.42	0.31	黄安镇
167	民生	宗陈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4.50	0.32	黄安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68	民生	吕公堂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1.06	4.93	黄安镇
169	民生	黄泥岗乡镇中心医院	改扩建	2021-2035年	1.23	1.23	黄泥冈镇
170	民生	曹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9.72	3.25	黄泥冈镇
171	民生	杜楼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4.39	4.19	水堡乡
172	民生	大王庄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10.24	2.30	杨庄集镇
173	民生	三栈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9.37	1.15	潘渡镇
174	民生	彭店社区	新建	2021-2035年	6.94	6.06	随官屯镇
175	民生	黄安永安医院	新建	2021-2035年	5.96	0.04	黄安镇
176	民生	李晓兰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2.64	0.27	李集乡
177	民生	唐店	新建	2021-2035年	0.16	0.00	杨庄集镇
178	民生	东西屯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24.16	2.22	随官屯镇
179	民生	二十里铺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9.25	0.36	张营街道
180	民生	闫庄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7.99	2.50	张营街道
181	民生	二十里铺安置区（外扩）	改扩建	2021-2035年	2.31	0.00	张营街道
182	民生	仝辛庄等七村压煤村庄搬迁项目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85.60	83.64	潘渡镇
183	民生	侯集镇侯集社区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6.82	0.43	候咽集镇
184	民生	李集镇军李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3.89	1.13	李集乡
185	民生	黄集镇七户屯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7.55	1.38	黄集乡
186	民生	李集镇罗楼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5.22	0.22	李集乡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87	民生	王菜园付庄压煤搬迁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32.56	31.46	唐庙镇
188	民生	郓城县粮食储备库	新建	2021-2035年	22.12	21.97	张鲁集镇
189	民生	圆通鲁西南运营总部	新建	2021-2035年	11.23	11.16	随官屯镇
190	民生	户官屯章密等四村压煤搬迁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59.71	53.42	南赵楼镇
191	民生	肖皮口卫生院扩建	改扩建	2021-2035年	0.72	0.05	程屯镇
192	民生	李楼农贸市场	改扩建	2021-2035年	1.38	1.38	潘渡镇
193	民生	杨庄集农贸市场	新建	2021-2035年	5.06	4.46	郓城县
194	民生	双桥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2021-2035年	0.87	0.77	双桥镇
195	民生	双桥镇文化广场	新建	2021-2035年	0.46	0.42	双桥镇
196	民生	郓城县武安镇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0.63	0.59	武安镇
197	民生	河东增减挂钩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24.58	7.12	随官屯镇
198	民生	郭屯镇农贸市场	新建	2021-2035年	1.28	0.66	郭屯镇
199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郭屯镇）	新建	2021-2035年	77.77	41.56	郭屯镇
200	民生	压煤村庄搬迁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36.08	24.29	南赵楼镇
201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唐庙镇）	新建	2021-2035年	29.27	24.15	唐庙镇
202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黄安镇）	新建	2021-2035年	13.10	4.21	黄安镇
203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武安镇）	新建	2021-2035年	18.88	17.66	武安镇
204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双桥镇）	新建	2021-2035年	39.45	36.20	双桥镇
205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丁里长街道）	新建	2021-2035年	39.39	36.71	丁里长街道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206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张营街道）	新建	2021-2035年	70.94	46.25	张营街道
207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黄泥冈镇）	新建	2021-2035年	42.17	40.73	黄泥冈镇
208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杨庄集镇）	新建	2021-2035年	24.38	22.52	杨庄集镇
209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潘渡镇）	新建	2021-2035年	17.91	17.24	潘渡镇
210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侯咽集镇）	新建	2021-2035年	69.91	62.15	侯咽集镇
211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程屯镇）	新建	2021-2035年	9.66	9.46	程屯镇
212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黄集乡）	新建	2021-2035年	18.34	18.03	黄集乡
213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李集乡）	新建	2021-2035年	18.21	17.69	李集乡
214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张鲁集镇）	新建	2021-2035年	14.61	12.42	张鲁集镇
215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水堡乡）	新建	2021-2035年	21.93	20.00	水堡乡
216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玉皇庙镇）	新建	2021-2035年	37.52	36.82	玉皇庙镇
217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陈坡乡）	新建	2021-2035年	11.13	9.45	陈坡乡
218	民生	龙廷武校扩建	改扩建	2021-2035年	0.40	0.40	程屯镇
219	民生	姚庄增减挂钩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9.74	9.17	随官屯镇
220	民生	增减挂钩安置区（随官屯镇）	新建	2021-2035年	7.91	7.66	随官屯镇
221	民生	后街增减挂钩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3.26	3.20	随官屯镇
222	民生	随官屯镇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6.92	4.93	随官屯镇
223	民生	郭庄增减挂钩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4.15	1.34	随官屯镇
224	民生	前庄增减挂钩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年	5.69	1.61	随官屯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225	能源	武安镇天然气门站	新建	2021-2035年	1.90	1.72	武安镇
226	能源	天然气站	改扩建	2021-2035年	0.11	0.00	黄安镇
227	能源	安信天然气	改扩建	2021-2035年	1.58	1.58	丁里长街道
228	能源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北部风井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51	3.49	潘渡镇
229	能源	高庄煤矿	新建	2021-2035年	17.45	17.24	黄集乡
230	能源	郓城平安行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年	0.62	0.34	郓州街道
231	能源	郓城征程加油站	新建	2021-2035年	0.74	0.74	丁里长街道
232	生态	彭庄煤矿采煤塌陷地一期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82.34	176.49	张营街道
233	水利	琉璃河梁山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52.21	51.95	郓城县
234	水利	郓城新河上段治理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年	2.62	2.62	郓城县
235	水利	郓城新河通航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97.14	95.48	郓城县
236	水利	郓巨河通航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311.30	309.71	郓城县
237	水利	黄河通航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69.20	168.77	郓城县
238	水利	郓城新河航道杨庄集作业区	新建	2021-2035年	112.69	104.45	杨庄集镇
239	水利	黄河大堤管理范围	新建	2021-2035年	645.73	168.10	郓城县
240	水利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	新建	2021-2035年	11.84	3.73	郓城县
241	水利	郓巨水库	新建	2021-2035年	251.39	244.07	双桥镇
242	水利	三分干河与鄆郓河的连接河道	新建	2021-2035年	11.32	11.07	武安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 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 地区
243	水利	张营三分干	新建	2021- 2035 年	22.76	22.34	张营 街道
244	水利	赵王河故道	新建	2021- 2035 年	75.65	69.84	郓城 县
245	水利	黄安三分干	新建	2021- 2035 年	60.84	44.61	黄安 镇
246	水利	王官屯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1- 2035 年	31.24	27.83	随官 屯镇
247	水利	郓城县黄河流域宋江湖生态旅游区暨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带建设项目	新建	2021- 2035 年	115.37	108.22	程屯 镇
248	水利	赵楼水库	新建	2021- 2035 年	244.71	238.76	南赵 楼镇
249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前楼桥）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1.56	1.55	程屯 镇
250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李庄桥）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20	0.14	郓城 县
251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史庄桥）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22	0.21	郓城 县
252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龚屯桥）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17	0.12	郓城 县
253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杨寺桥）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42	0.26	郓城 县
254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吴堂桥）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19	0.15	郓城 县
255	水利	丁庄泵站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41	0.41	随官 屯镇
256	水利	菏泽市郓城县杨庄集水库工程	新建	2021- 2035 年	42.93	23.67	杨庄 集镇
257	水利	郓城县杨庄集净水厂工程	新建	2021- 2035 年	7.09	3.98	杨庄 集镇
258	水利	侯庄闸、红门厂闸、大尹庄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 2035 年	2.12	1.95	随官 屯镇
259	水利	郓城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 2035 年	1.12	1.05	随官 屯镇
260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玉皇庙桥）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23	0.17	南赵 楼镇
261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王大桥）	改扩建	2021- 2035 年	0.30	0.24	南赵 楼镇

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 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公顷）	所在 地区
262	水利	郓城县农村桥梁排查整改（孙马庄桥）	改扩建	2021-2035 年	0.25	0.17	黄安镇
重点项目总计 262 个，总规模 8136.95 公顷							

图集

调查型图件

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4.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5.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管控型图件

6.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8.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9.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0.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1.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12.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3.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14. 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1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16.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7.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18.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19.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20.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21.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22.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3.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24.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25.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示意型图件

26.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7.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图
28.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9.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30.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规划图
31. 乡镇规划指引
32. 区位图

其他图件

33. 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34. 全域旅游规划图
35. 综合交通现状图
36. 县域产业布局规划图